# 福建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殷商甲骨文可释字异形研究 姓名: 翁宇翔 申请学位级别: 硕士 专业: 汉语文字学 指导教师: 林志强

20080615

# 福建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姓名)<u>翁字翔</u>学号 2004213 专业 汉语文字学 所呈交的论文(论文题目:殷商甲骨文可释字異形研究)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本人了解福建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的学位论文并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学校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

(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签名日期 1008.6、(5

# 摘要

就甲骨文異形繁多這一顯性特徵,前輩們的描寫性研究是深入的,并且對于其異形繁 多的內在原因也有很中肯的探討。

本文的主要意義在于對于前人描寫的特徵通過統計的方式加以量化,以使這些特徵的 具體表現力得到感性的認知。同時也希望糾正以往一些描寫上的傾向性錯誤。

本文將研究的范圍設定在可釋字內。第一步的工作是對可釋字進行摹錄,接著以《殷 據甲骨刻辭類纂》為底本對可釋字在甲骨文中出現的概率情況進行統計。然后對甲骨文異 形的類型作細致的劃分。最后進行分類型的統計。

本文把甲骨文異形的產生和存在方式分為五類:結構性異形、表現性異形、演變類異形、偏旁替換類異形、混作類異形。對于前三種類型,不但進行了更細致的分類,而且統計出各種分類在整個可釋字中所占的概率情況。對于第四種分類,主要是以前人的成果為依歸,做了個簡單的整理。而第五種情況,由于出現的概率比較少,分類進行了描寫,盡可能地列出出現的概率情況,由于結論的不確定,沒有做整體性的統計。

本文還對前人的一些觀點進行了糾正,有些觀點還有待商榷。

关键词:甲骨文 異形 統計 量化

## **Abstract**

Great variety Yixing 異形(different forms of the same character)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is an obvious characteristic:, the elder generations have made this research thoroughly, the research includes fact description and the basic reasons expression.

The paper 's main value is digitalise the characteristic which described by the Scholars using statistical way, and make the concrete characteristics get the sensitive cognition, and I Also hope to rectify the tendentious mistake on the depictions.

This text sets the range of research in identified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t first work is facsimile of the identified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nd than after made *Yinxu jiagu keci leizuan* for the original version, the next step is statistics of variables, variables includes the odds of characters appearance, Periodization, wizards, This text is divided into 5 types of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Yixing's creation and existence methods: The structure Yixing, visua Yixing, evolutive Yixing, components displace and promiscuous Yixing.

The forenamed three types were detailedly classified, and described all by figures.

This text still carried on rectifying to some kind of the past's standpoints, some standpoints still needed to be commented.

**Keywords:**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different forms of the same character, statistics, digitalise

# 中文文摘

本文的研究对象是殷商甲骨文的可释字部分。本文的研究工作是在選擇了 892 個可釋字進行窮盡式統計基礎上進行的。本文在選擇字頭的時候是以《甲骨文字詁林》為底本的,而統計的時候是以《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為底本的。

對于甲骨文來說,如何界定异体字是困難的。由于本文的研究其實是把文字異形作為甲骨文字構形研究的一個切入點,因此本文不提異體字的概念,而標題定為"異形"的研究,目的就是希望用更寬泛的標準把這個"異形"納入視野,不管是正反側倒,還是多一點少一點的,都作為異形忠實記錄下來,加以統計。

本文共收録可釋字字頭 892 個,從字頭上說,86%的字頭是有異形的;從所有字的情況看,98%是以异形的面貌出現的。平均每個字頭有 6 到 7 个個字形。可見,前人對于甲骨"異構繁多"的描述是完全正確的。

字的出現頻率和異形的數量之間并不存在明確的正相關關係。這與張振林先生所說的"使用頻率高的字往往有眾多的異體"有一些出入。

对于甲骨文字異形繁多的原因的探讨:

首先,甲骨文字不是一種高度成熟的文字。甲骨文字是我們迄今為止發現的中國最古老的文字系統,但我們不能據此就認為甲骨文是或者不是一種成熟的文字,而應該從文字形態本身來判斷。從內容上看,甲骨文字記載的主要是與占卜祭祀活動有關的事情,這樣的文字并不是用來交流的。從書寫者來看,掌握文字的人集中于權力集團中的少數人。從人類歷史活動的普遍規律來看,甲骨文字不可能是一種高度成熟的文字,當時的文字處在演變期中,很多字形仍未脫離象形的階段。

其次,甲骨文字的結構也是造成異體繁多的原因。由于書寫的隨意性,從理論上講, 一個位置結構相對固定的字,僅依據筆劃的增刪、筆劃相互關係的改變,就可以推出這個 字可能有多少的變體。

其三,與其用途有關。甲骨文絕大部分的內容是占卜吉兇的,甲骨和青銅器皿的用途是不同的。青銅器作為一種重要的器具,是要保存千年的,我們從青銅器銘文中常見的"子孫永寶用"就可以看出。甲骨則沒有"永寶用"的想法,這是甲骨文比較草便的一個原因。還有一個原因,是因為在堅硬的甲骨上刻字是相當費力的,這樣卜人在施刻的時候就可能求便。從實際情況看,甲骨文的筆畫確實是比較簡省的。裘錫圭先生認為:"我們可以把甲骨文看作當時一種比較特殊的俗體字。"

在甲骨文中共有 919 對正反無別的的字形,通過統計,發現衹要在理论上可能有正反方向字形的话,那么 80%以上的字形就是正反無別的。由是可以看出,正反無別是甲骨文非常顯性的特徵。

甲骨文字的異形繁多,也表現在部件結構組合方式上,部件之間的相對位置關係不一 定,這樣也形成了一定數量的異形。但是倒書、橫書和結構改變的概率并不大。

甲骨文的形體在與其他的字不發生混淆的時候,可以是"變動不居"的,形體或上或下,或左或右,多一畫少一畫沒有關係,但是當字與字之間形體相近,容易混淆的時候,則是非常嚴格的,不允許"變動不居",差一點也不行。姚孝遂先生的這個觀點似乎不一定正確。

表現性形體特徵包括:象形化、繁體、簡體和純粹的增剛筆畫幾種類型。文字的象形化,產生的異形多,但是每個異形的出現概率則相當低。純粹增刪筆畫的異形數量龐大。以下是本文得出的一些宏觀性的觀點:

一、雖然我們把一部分的異形稱為"演變類",但是我們觀察增益字符類的出現概率, 在分期上并沒有表現出"演變"的歷史脈絡,分期數量上表現得和整體的異形比較相似, 還是以 1 期為多。不過局部上, 3 期表現出來一個較為顯著的量。所以這個演變的說法是我們一種經驗的認為。

- 二、增加形符也是產生異形的途徑,或者使新字成為形聲字,或者成為會意字,或者是會意兼形聲字。
- 三、我并不認為漢字的形聲化是從改造假借字開始的。改造假借字,產生的是純正的 形聲字,改造原來即有表義功能的漢字,產生的則是形聲會意字。通過統計發現,形聲會 意字的出現率是要大于由假借字改造而來的形聲字的。

四、形旁互通不能稱其為規律,僅是一種現象。因為義近的形旁祇存在可替換的情況,而不能做代數式的推演。另外,一類型的形旁,也不是可以彼此完全替換的。比如: A 可以替 B, A 可以替 C, 不一定就能推出 B 可以替 C。

以下是本文所作的一些微觀的探討:

- 一、在已經符號化了的文字中也有一些比較象形化的字形,除了"王"(其,2次)字以外,全部為從"止"的字,主要是U形,和彻(延)字右邊所從之形。共 13 個字形,除一個出現在第 5 期外,其余的全部出現在 1 期 (24 次),這也顯示了甲骨文是在向前演進著,這第 5 期的這一例,可能是一種崇古的寫法。
- 二、止和從止的字還有一個和后世隸書極為近似的字形(炎所從之止),共有 6 字,第 1 期出現 6 次,第 4 期第 5 期則出現了 52 次,顯示了和該字演變脈絡一致性外,也說明這種字形并不是在后期出現的,而祇是在后期流行起來。
- 三、本文認為,"乍"的本義可認為是以某器磨制玉石之形,即為從事玉石加工。數即為打磨玉石的器物。由此引申出常用的普遍的"為"之義。
- 四、"翌"除了增加聲符"立",還有增加"日"形成形聲的情況。這是比較特別的一個文字演變例子,同時存在增加聲符和形符的兩種演變方式。
  - 五、月的字形确实前后有一个转变,但是夕却是始终两形混用的。
  - 六、如果簡單地認為可以很容易地區別從妣二字,可能是會有問題的。

# 第1章 緒論

# 1.1 關于異體字和異形概念的說明

對于現代漢語來說,定義何為異體字,顯然比較容易一些。異體字就是彼此音 義相同而外形不同的字。但是對于甲骨文來說,如何界定似乎難一些。陳煒湛先生 和唐鈺明先生編著的《古文字學綱要》中論及甲骨文的特點是: 1. 字無定格。…… 書寫時大小分合不一,正反側倒不拘。2. 一字異形,繁簡并存。'主要指甲骨文偏旁 結構有增損移易的這方面。顯然,所謂的"大小分合、正反側倒"在該書中不屬于 異體的範疇。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序•文字形體的同異和分合》稱:一字多形現象在古漢字中較為突出,尤其是甲骨文更是如此。同一文字而形體不同,我們稱之為異體字。

文字的形體的不統一和不固定,是文字早期的、尚未完全成熟的表現。文字在 其發展過程中,由于孳乳分化的需要,在原有的形體上添加上形符或聲符;或者是 為了書寫使用的便利,將原有形體的某些部分加以省略,這就是文字的繁化和簡化 現象。在我們今天看起來,其原有的形體和其變化的形體之間就存在著差異,因而 名之曰異體字。<sup>2</sup>

理解這段話,那么文字方向不固定,隨意增加減少筆畫的情況,當亦不在異體 之列。

李圃先生在《異體字字典》中沒有具體說明何為異體字,但是有些論述: "一字而有若干不同構形的異體,這在漢字中是一種極其普遍的文字現象。" <sup>3</sup>那么大致異體就是 "若干不同構形的同一個字"。我們從該書具體的收字情況發現,正反側倒例的甲骨文是當做異體字收録的。雖然對于異體字的理解各家有所不同,但是那些所謂的 "偏旁結構增損移易"的類型,看作是異體字,則是沒有多少異議的。

由于本文的研究其實是把文字異形作為甲骨文字構形研究的一個切入點,因此。本文不提異體字的概念,而標題定為"異形"的研究,目的就是希望用更寬泛的標準把這個"異形"納入視野,不管是正反側倒,還是多一點少一點的,都作為異形忠實記錄下來,加以統計。

出于常規的想法,本文不打算論及周原甲骨的情況,也因為本文的特點是統計式的文章,現有的周原甲骨的文字太少,不支持這種研究方法。另外,二者在字形上的差異也是比較明顯的。

# 1.2 有關甲骨文構形研究中與異形有關的研究概況

甲骨學作為一門新興的學科,一百多年的時間裏,有無數的學者、大儒投身其中(其中還包括外國的很多學者),取得了很多成果。

對於甲骨文字形的研究,也是一直伴隨著甲骨文的研究歷史的。因為形體是文字學研究的基礎。甲骨文作為人類早期的文字符號,它的象形字和象形會意字的比例是相當高的,《說文解字敘》曰: "……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远之跡,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又曰: "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

<sup>1</sup> 陳煒湛、唐鈺明《古文字學綱要》59-60 頁

<sup>2</sup> 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七-十

<sup>3</sup> 李圃 (異體字字典) 前一

也。"'這些象形會意字,大部分就是當時的一般詞彙。其次,在甲骨文最重要的研究工作——考釋中,一個很有效的方法就是形體分析法(也稱偏旁分析法),要考釋甲骨文就不得不對其字形有所探究,而隨著對甲骨文字形瞭解的深入,反過來也更有利於甲骨文字的考釋。于省吾先生说过:"某些古文字的音与义","或一时不可确知,然其字形则为确切不移的客观存在,因而字形是我们实事求是地进行研究的唯一基础"。其三,由于甲骨文字屬于原始文字,那么字形研究的意義似乎可以更深遠一些,那就是由字形所負載的造字的心理內涵也是相當值得關注的。

甲骨文的異形繁多,是一個顯性的特點,在甲骨文研究之初,各家即多有論及,對于殷商甲骨文異形的專門研究似乎是沒有的。一部分是把它放在對甲骨文的字形研究中的,一部分是把它放在整個漢字演變的研究中的。以下是對這些相關研究的一個簡要的概括。大致上以時間脈絡敘述。

1950年代, 戴家祥先生嘗把甲骨文與金文及《說文》所收篆籀聯繫起來加以分析研究, 歸納字體變化為九種類型, 即繁簡例, 形演例, 增省例, 假借例, 互易例, 緟復例, 移置例, 書嬗例, 音歧例。一例內形與聲不同者, 則別為數小例。後改定字例為 10 種類型。

1980年,高明先生據甲骨金文總結出 111 個形旁<sup>5</sup>,大體可分為 6 類: 1. 與人和人的肢體器官有關的: 如人,兒,大,女,匕,立,子,耳,自,口,言,又,爪,心,身,老,丮,止等; 2. 與動物有關的,如牛,羊,馬,犬,豕,鹿,鳥,魚,蟲,角旁等; 3. 與植物有關的如艸,木,禾,米旁等; 4. 與生活器具、工具及武器有關的,如門,戶,宀,高,舟,車,衣,巾,缶,皿,鼎,豆,酉,刀,耒,網,弓,矢,旁等; 5. 與自然物有關的,如日,月,山,阜,田,邑,石,水,火旁等; 6. 與精神意識有關的,如巫,卜,示,鬼等。

接著,高明還對甲骨金文形旁互用關係做了整理。高明在上述甲骨金文偏旁字原系統基礎上,歸納了 30 餘組"義近形旁通用例"。80 年代後期以來,王慎行進而提出 22 組"古文字義近偏旁通用例",後又提出 18 組"古文字形近偏旁混用例"。此一相关研究,早在 1930 年代唐蘭先生就曾指出,"同義相近的字在偏旁裹可以通轉"。楊樹達先生也有"義近形旁任作""音近聲旁任作""古文象形會意定加聲旁"等闡述。

1981年,趙誠先生在《甲骨文字的二重性及其構形關係》中對甲骨文的形體研究提出了三個應該注意的問題:一、平面關係。平面關係的研究有點近似於斷代研究,即把某一時代的文字,比如商代甲骨作為一個平面,不管來源,不管演變,祇將各種形體構成的單字分別歸類整理,看每一個形體在那個時代到底都表示些什麼意思,都像哪些物體,也就是說,看每一個形體到底由幾個形素構成,這些形素和形體之間到底是什麼關係。二、歷史關係。三、相互關係。有一些甲骨文字的意思,不完全由形體來表示,從某種意義上來說,更主要的是由形體和形體間的關係來表示。第一類:同一個形體,因為和不同的形體結合而表示不同的物件,因而有不同的含義。第二類簡言之可稱為位置關係。第三類即某一形體和其類似形體之間的關係。

遊順釗先生的《中國古文字的結構程式》(1982年)討論了從甲骨文到小篆這個階段古文字結構程序和感官認識制約的關係,同時借這種制約去解釋這階段古文

⁴ 許慎《說文解字》十五上。

<sup>5</sup>高明(古文字的形旁及其形體演變》,《古文字研究》第四輯:41-89 頁

字的一些形態變化。應該說這是一個跨學科的研究,其本質上是從心理學的角度來 思考文字的結構和生成方式。

劉釗先生的《古文字構形研究》(1992年)也對甲骨文及至戰國文字的構形進行了細緻的研究,他第一個提出了古文字構形學的概念。提出了甲骨文字形的幾個特點:飾筆、線條化、繁簡、相通、偽混、異體變形、專字與"隨文改字"。其中對于古文字的飾筆,也是第一個進行了專門的研究。并且在其構形學理論的指導下,考釋了一些文字,顯得相當有新意。

1990年代初,臺灣的朱歧祥據甲骨文前後期的演變、習見和罕見、常態和異形等現象的互較,歸納了甲骨文各種字形結構特徵,如正書側書無別,橫書豎書無別,左向右向無別,結體組合上下、左右、內外無別,上下式與左右式、左右式與內外式無別、相向相背無別,合體分體無別,單複筆無別。又有偏旁通用例,增添意符例,增添疊體例,增添聲符例,更易聲符例,省減意符例,省減疊體例,同字異形例,異字同形例,形近訛誤例,還有圖形變線條例,倒刻例,缺刻例,以及甲骨文合文的位置經營組合規律,指出甲骨文字是一種高度發展的靈活應用的成熟文字。

李圃先生在《甲骨文文字學》(1995年)中則認為,甲骨文字屬於塊體文字,它的基本構成成分是形與音義相統一的字素,字素的組合序列呈多向性,複素字內的結構關係是立體的多層次的多邊多維的關係,甲骨文字結構類型可分7組14類,即左右分置和上下疊置、豎式插入和橫式插入、左下填入和右下填入、左上填入和右上填入、上部嵌入和下部嵌入、左部嵌入和右部嵌入、中間嵌入和中間穿合。

李圃先生還編撰了《異體字字典》(1997年),收集了自甲骨文至今的所有字形, 也算是對甲骨文字體的一個整理。該書的序言《漢字異體字論》論述了漢字異體繁 多的一些因素:一、字素的選擇。二、字素組合方式的選擇。三、形義聯係方式的 選擇。

# 1.3 存在的問題

通過回顧,我們發現,對于甲骨文字的異形問題,已經有了較為深入的描寫,但是到目前為止,似乎還缺乏針對性的研究,當然對甲骨文字字形的研究和甲骨文字考釋工作是互輔相成的,而系統性的字形研究確實是必須在考釋的成果積累到一定量以後才能開展的,不然無異於盲人摸象。而本文的研究目標就是希望具體地表達前人在研究甲骨文字形時經常使用的模糊詞彙:如"常"、"經常"、"多",等等。這樣可以使我們對甲骨文有個相對比較清晰的看法,至少是一個傾向性的印象。比如,我們常說甲骨文常常是正反無別的,而通過人口普查式的統計工作,我們可以知道,雖然在我們傳統的五期分期法中,每一期都可以看見正反無別的例子,但是,它們出現的比率是不同的,尤其到了第五期,文字經歷了比較大的變化,不但字體風格大變,幾乎是一眼便可與其他四期的文字區別開來,而且在文字方向上也突然來了個比較高程度的固定。這就是量化工作的意義。

由于大部分的研究者都有深厚的古文字功底,因此都會嘗試建立一個古文字演變的模型,把甲骨文字和西周金文直至戰國文字作為一個在時間上有先后的整體來研究文字的演變,這種定向的研究要獲取證據是很容易的,而事實上文字的演變過程是相當混沌的。如朱歧祥先生<sup>6</sup>就曾大量列舉了曾被認為應該屬於後期字形的字與認為是較早期字形的字出現在同一片早期甲骨上的例子,認為"過去對若干字形界

<sup>6</sup> 朱歧祥《論子組卜辭一些同版異文現象——由花園莊甲骨說起》,《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三輯 30-37 頁

定為祇能見於晚期的立論必須修正"。這種現象在本文的統計型研究中也多有發現。

# 第2章 有關幾個問題的說明

# 2.1 關于字頭的選擇

本文的研究工作是在選擇了 892 個左右的可釋字進行窮盡式統計基礎上進行 的。為什么祇選擇 892 個呢? 王蕴智先生的《商代文字可释字形的初步整理》可釋 字字表收了1487個字头, 各家收字也多有不同, 但是, 這900個左右基本上是無疑 義的。整理一份可釋字字表,一般是努力做到收集全面,而做傾向性研究的時候**,** 則要考慮可釋字的可靠性。因為在甲骨文考釋的過程中,運用的手段是多重多樣的, 形體分析法、假借破讀法、辭例推勘法、歷史比較法、文獻比較法等,很多時候一 個字的釋出都是多種手段綜合運用的結果。但是我在做文字異形(就整體而言)與 斷代的關係的時候,又會把分期和貞人代入,這樣就形成了循環論證,實際上就犯 了一個很大的錯誤。甲骨文的考證總體上來說是多種手段共用的,對于混沌的研究、 傾向性研究來說,這個循環論證可能會帶來結論上的偏差,但是不至于扭轉整個結 論的面貌。英國科學哲學家伊·拉卡托斯說過: "今天,人們可以很容易地證明, 從任何有限數量的事實中不可能合法地推出一條自然定律,但我們仍然不斷地獲悉 由事實證明的科學理論。……在一個進步的研究綱領中,理論導致發現迄今為止不 為人們所知的新穎事實。相反,在退化的研究綱領中,理論祇是為了適應已知的事 管才構造出來的。……一旦理論落後於事實,我們所論述的綱領就可悲地退化了。" "很多時候我們在探究不可確知的過去和未來的命題的時候,就不得不從有限數量的 事實去作判斷。而如何把握使之不迷失方向,就要求我們審慎地作出一些結論。基 干這種考慮。我就盡量選擇諸家公認的可釋字來進行量化研究,就是要盡量避免可 能出現太大的誤差,盡可能真實地反映甲骨文的狀況。

# 2.2 關于材料的底本

本文在選擇字頭的時候是以《甲骨文字詁林》為底本的,而統計的時候是以《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為底本的,在統計的過程中也會發現一些《詁林》和《類纂》意見不合的地方,這時候經常是從略的。遺憾的是,《類纂》並沒有把天干地支、貞人、一到十的數字類排出來(天干在先王先妣的部分、地支的非記日用字部分《類纂》編錄了),這也許是因為字形相對比較固定的原因,也許是因為數量巨大的原因。另外,還有一些字《類纂》祇是做了選錄,這樣如果要在《類纂》之外找《甲骨文全集》等基礎材料來補充以追求形式上的窮盡式的統計效果的話,就顯得很困難,而實際上對於本課題的意義並不算太大。因此本文最後還是忠實地以《類纂》為底本,所以本文最後反映的是《類纂》所收殷商甲骨文字的情況,而不能說是已出土殷商甲骨文字的情況,但是我們在經驗上認為《類纂》所反映的殷商甲骨文字的情況僅以目前而言是較為全面的。

# 2.3 關于所收錄字形的說明

本次統計工作是始于甲骨文的摹寫的,雖然努力做到對字形進行盡可能全面的

<sup>7</sup> 伊·拉卡托斯 (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 7-8 頁

收錄,但是由于甲骨文字的不穩定性,特別是一些象形程度高的字,一些帶點的字,還有一些交叉筆畫較多的字,有時候字形的差別是極其微小的,也不排除介質在經過幾千年的歲月洗禮後,上面的字跡已經和原來的有些不同的可能性。所以祇能說比較近似地反映了這些文字的本來面貌。而少量捨棄總的原則應是不能影響最終的結論,有些是原版不清不能做定論的,有些是多一二個點少一二個點的。需要說明的是,因為材料的不足,祇有收于《甲骨文全集》的有疑問的字形,才經過復核,而《類纂》中收錄的其他材料的墓刻則沒有經過復核,這也是一個遺憾。

# 2.4 限于時間及能力而未納入的研究對象

## 2.4.1 作為單字和作為偏旁的構形比較研究

甲骨文有 2/3 的字沒有準確地釋讀出來,但是很多未釋字的偏旁卻都是可釋偏旁。把未釋字的可釋偏旁列入研究也會是很有意義的。

## 2.4.2 字形和地點的關係

殷人的活動範圍以今天來看,確實是很小的,在文化上,地域的大小不是用長度單位來衡量的,而是用速度單位來衡量的。即便是現在,在一些交通極不發達的內陸地區,相鄰的村莊都可能是不通方言的,那就是因為人們的活動半徑極其有限的原因。我們現在大致認為出土的殷商甲骨片有 10 萬余片,盤庚到帝辛大約是 270 年的歷史,那么一年中的甲骨片僅有三四百片,也就是說一天祇有 1 片左右。這個數量一方面提醒我們一定還有我們沒有發現的殷商甲骨沒有出土,另外也提醒我們正確認識當時文字的使用水平。文化越原始,不同地域的差異性就越大,所以在文字異形研究的時候引入地域的變量,就可能撥開一片混沌,使結論更為清晰。但是這在技術上是困難的。

## 2.4.3 天干地支和數字這些高頻字

由于《類篡》沒有列字頭排出,故從缺。

## 2.4.4 合文中的字形

甲骨文的合文數量不少,而且可釋的部分也很多,但是合文有共用筆畫的情況, 就單個字形而言,無法準確拆分。可以另外做一個專題來研究。

## 2.4.5 詞彙與字形可能的聯係

詞彙是考釋文字的一個重要手段,而我們在研究異體的時候把這個變量引進, 也可能會有一些收獲。

# 2.5 統計表的設計

用 WINDOWS EXCEL 編制的統計表大致結構:

# 编號 ||字頭 ||異數 ||總數 ||特徵 ||部首 ||結構 ||字形 ||分期 ||貞人

- 一個"字頭"列一個"編號",這樣可以知道總共列了多少個字頭。
- "異數"指的是一個字頭下字形的數量。為避免表格過寬,故祇寫"異數"二字。
- "總數"指的是一個字頭下全部字形出現的次數。
- "特徵"是對異形的具體描寫。
- "部首"是根據前人的研究成果,把那些常混作、相通的部首標出。

- "結構"用來標明因為結構變化而產生的異形。
- "字形"即實際的甲骨文字形。
- "分期"按傳統的五期分法加上未定分期。
- "貞人"祇統計明確標明施刻者的情況。

下面舉例說明具體的統計方式。"貞人"欄太寬,暫不列入,不影響表述。

例 1.

	) I.												
編	字	異	總	特徵	部	結	字形	分					
號	頭	數	數	付取	首	構	770	期					
								-	1	111	四	五	未定
15	元	4	48	上益横			オ	14	2	3	3	1	
				上益橫			オ反	17			1		
							7	4			1		
							万反	2					

字頭"元",編號為 15, 異數為 4, 說明,"元"字共有 4 個字形。出現的總次數為 48 次,后面的"分期"中具體統計了在每一期中出現的次數。"部首"和"結構"為空,說明元字的異形與部首和結構無關。在"字形"中,我們實際上衹看到兩個字形,還有兩個后面標著"反"字。這是為了減少電腦造字的數量,也便于統計,這樣,正反無別的情況,衹要在字形一欄中就可以統計出來。在"特徵"一欄,前兩個字形標著"上益横",即我們默認字形三為基本字形,那么字形一、二,就是在字形三的上頭再添一橫。"上益橫"作為一種特徵類型。后面還會介紹更多的特徵類型。

例 2

	<del></del>								
编號		字頭	異數		總數	特徵	部首	結構	字形
	90	鬼		5	57		人		<b>B</b>
•			1.				人		1 1 反
			1				人		7
			1				人		界反
	-		1				人		3

此例中可以看出,鬼字從"人、P、女"無別,屬于部首可替換的類型,在部首一欄中統一標注為"人",以利于后面的整體統計。"結構"一欄類似,不再舉例。

# 第3章 統計結果概述

## 3.1 統計

本文共收録可釋字字頭 892, 其中祇見一個字形的有 126 個,占了 14%。但是這 126 字出現的次數為 2797,而且如果除去 126 字中"甲"在先公中出現的次數 1046次,則其他 125 字的出現次數僅為 1751,在這 125 個字中又有 105 個字的出現次數 是在 10 次以下的。所以未見異形的字頭數和概率都是相當低的。總共 892 字出現的次數為 96453,這 126 字出現次數僅占了 3%,除去"甲"字,125 字出現次數僅占到 1.6%。從字頭上說,86%的字頭是有異形的;從所有字的情況看,98%是以異形的面貌出現的。

可見,前人對于甲骨"異構繁多"的描述是完全正確的。 表一 未見異形之字頭表

飤	尾	退	П	服	至丮		兇	免	娀	姼	奴	姜	棄	相	嚚	臬	鼻	胄
87	4	7	Н	晔	¥2		8	Ŷ	*	如	4	輝	À	Ĭ <sub>PQ</sub>	器	ķ X	Ť	Ŕ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沓	振	申	陸	溬	巘		亲	栗	懋	初	宇	塞	卑	絙	趠	巡	韧	剝
I	货	7	鞣	37	丫		¥	3ge	940	<del>ئ</del> ار	介	翰	Ba <sub>7</sub>	ΩA	华	4	(\$	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剮	醬	罍	笸	棋	僕		干	戕	盜	輦	豸	亟	粦	熯	乳	女戍	妊	洛
X	4	3		Ă	Ÿ		¥	Ħ	وندا	1000m	矛	1	炎	Do(de	撃	枝	ζΊ	\$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攴	覍	晝	炎	潦	朱		祥	盾	禺	解	問	硪	宣	祉	童	晉	傳	疫 .
الإ	Ü	<b>X</b>	<del>)</del> :)	\ <u>*</u>	X		47	件	(4)	*	턩	₽į	a	幹	考	ŠŠ	徽	排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牆	走	醜	鴻	艿	女戈		黽	綘	冉	子	<b>婺</b>	谷	君	<b>拍</b> 西	柳	裘	呂	邦
将	*	84	Ιķ	**	Εż		¥	祥	A	7	Alm	谷	<sup>N</sup>	0	*	ŵ	8	畫
2	3	3	3	3		3	3	3	3	4	4	4	5	5	5	5	5	5
兵	同	4	埜	改	翟		麇	万	丹	义	雹	جدر	因	交	爻	州	齊	林
74	녆	Ψ	**	践	×		F	T	目	X	666	$\wedge$	伍	角	X	181	<b>\$</b> \$	<b>XX</b>
5	5	6	6	6		6	7	7	7	7	8	8	9	10	10	11	11	12
苯	兌	廿	刀	木	少		夫	基	巫	向	井	左佐	立	亦	+	乞迄	卵	甲
¥	*	H	1	*	111		☆	閝	亜	向	#_	۴	査	Ħ		Ξ	40	+
12	13	13	17	21	2	22	32	35	73	78	85	112	135	136	158	186	317	1046

全部的 892 個字頭共同有 5098 個字形,平均每個字頭有 5.71 個字形。兩個字形以上的字頭為 764 個,字形總數為 4970,平均 6.5 個字形。出現的次數為 93653次。本文選擇了 36 個貞人作為統計的變量之一,這 36 個貞人出現的次數為 6994,

所刻字數 10763,顯示 11%的字確知為某位貞人所刻。 表二 字頭出現次數在 100 以上的概率統計表

字头	基本字	異體字	出現總	字头	基本字	異體字	出現總
	形	數	數		形 99	數	數
成	14	5	102	<u>狩</u>	<b>%</b>	22	245
並	챞	2	103	茲	88	4	246
在	*	15	103	<b>令</b>	\$	2	249
衛	斜	23	103	因殪曀	体	6	252
宮	Ê	5	104	好	<del>1</del> / <del>2</del>	3	253
涉	4 ÆÆ	20	106	月	D	4	253
不	አ	8	106	骨	8	30	254
剛	刺	36	106	受	#	12	254
丙	n	2	108	<b>眔暨</b>	校	6	259
微	\$	12	110	祝	4	14	261
姘	#4	2	110	尹	P	4	262
韋	\$	6	110	即	<u>\$</u>	4	265
#	##	. 5	110	蓺	켈	7	265
既	楚	7	111	<u>口占</u>	1	8	267
内	Ŋ	2	111	冊口	曹	6	268
尤,,,	Ì	2	111	盂		3	269
左佐	۴	1	112	今	A	2	272
秋	<b>3</b>	37	114	侯	l T	3	274
般	Hq	12	124	犬	丸	11	276
谻	\$	12	125	土	<u>Q</u>	6	279
舌	誉	8	125	宗	A	4	281
戍	र्म	4	126	西	₩	7	285
于	Ŧ	3	126	兄	Ħ	2	291
廿	П	3	126	古	世	3	291
乘	*	3	127	入	Λ	2	295
及	角	2	131	多	DD	4	298
奏	*	7	134	黄	R	3	298
立	Δ	1	135	戠	祈	15	300
牢	W	3	135	先	*	4	301
亦	Ħ	1	136	百	0	9	301
下	=	2	136	余	Ŷ	7	302
伊	119	5	136	敦	\$	15	306
缶	<b>t</b>	3	138	关	計	8	312
彘	斉	15	139	啟晵	科	24	312
寧	例	11	141	ýp	40	1	317
爯	Á	16	141	喪	<b>%</b>	13	323

ا يتيد ا						1	1
必升 初	ሕ	20	141	豕	立	13	323
L							
廼	•	14	143	屯	3	6	330
巳祀	3	18	143	邑	2	3	334
東	*	13	143	禾	X	_ 2	335
省	*	4	144	<u> </u>	7	4	338
高	1	5	144	岳	<b>E</b>	12	340
<b>離雍</b>	<b>₹</b>	16	145	祟		11	345
改	žė.	34	148	射	+	12	355
烄	茎	10	150	行	4	2	356
薛孽	3	29	152	南穀	<u>単</u>	20	360
得	EN	15	154	旬	3	2	369
- 翠	13	20	156	乎		4	371
畫	8	5	157	商	Ă	16	372
湄彌	净	5	158	1	3	8	372
+		1	158	允	ş	2	379
*	*	10	159	自師	3	2	382
芻	à	4	162	旅	育	9	382
亞	<b>%</b>	3	162	小	L'I	3	382
被柰 製	ħ	14	163	亙	a ·	5	383
抑艮	<b>K</b>	5	164	在才	<b>†</b>	5	383
捍	ダ	13	164	從.	#	4	411
癸	X	2	165	己	2	3	415
報	]	5	165	帚婦	】	6	435
黍.	*	20	166	疾		. 11	436
好	33	4	168	執幸	\$	47	438
眾	桶	5	169	步	<b>6</b>	2	448
中仲	ф	3	170	<b>遘</b> 冓	禁 · · · · · · · · · · · · · · · · · · ·	19	453
北	<b>X</b>	2	172	事史	¥	10	466
虎	Ą	21	172	隻獲	8	9	473
舞	央	2	173	占	<u>a</u>	3	477
共	K	3	173	女母毋	\$	10	489
生	Y	2	175	比	**	6	511
格	4	20	177	雨		9	514
<b><u></u> <u></u> <b><u></u> <b><u></u> <u></u> <b><u></u> <u></u> <b> <u></u> <b> <u></u> <u></u></b></b></b></b></b></b>	爿	13	178	E	Ū	31	528
鬯	y	20	178	쮶	Ø	41	531
奠	Ī	10	179	以氏	þ	4	539
壴鼓	¥	26	185	帝禘	术	15	543
蒸	剧	13	186	年	*	13	549

乞迄	<b>=</b>	1	186	用	l Hi l	10	554
見	3	7	187	易晹錫	<b>D</b>	2	563
七口	Ł	9	188	告	图	5	573
逐	1	12	190	辛	7	6	589
戉	ď	3	191	<b>皋往</b>	*	13	591
召	र्व	20	191	河	坤	9	598
惟叀	*	12	191	又有侑 右祐	3	2	602
臣	£	6	192	延	18	8	627
俎且	<u> </u>	23	192	至	¥	3	636
循	车	4	195	擒	Ą	17	642
夕	D	4	198	燎	*	12	645
*\$	W.	15	198	正征 _	å.	15	654
夢	排	18	198	若	*	4	672
乍作	ÿ	11	200	田	0	4	679
嬄	<b>3</b>	8	203	人	ł	2	687
爽奭	r	7	204	子巳	7	6	693
鹿	養	14	204	有侑祐	Ψ	5	737
止它	1	16	207	伐	析	7	747
唐	黄	6	211	桒	*	10	750
羊	¥	4	213	示	Ť	. 8	776
鳳風	ş	27	213	災	74)	21	783
女力 嘉	対	4	214	我	₹ .	13	791
協劦	4	6	214	出	A.	8	796
兕	<b>3</b> 7	16	214	爭	å	3	808
凡	Ħ	3	215	方	す	9	840
甾載	Hi.	3	217	庚	Ĥ	. 9	844
<b>#</b>	Ψ	3	217	大	<b>†</b>	2	855
馬	<b>7</b>	14	221	來	*	7	874
カ	3	17	221	御	82	15	950
白伯	θ	4	222	鄉響嚮	₽.	9	1000
永	#	26	226	田	<b>B</b>	4	1028
自	Ä	6	227	一半	SPI SPI	3	1041
冥娩	<b>R</b>	4	229	甲	+	1	1046
毓	福	23	234	設	Ä	2	1187
日	님	3	235	<b>旁賓</b>	闭	29	1196
東	*	8	235	匕	7	5	1221
祭	49	22	237	羌	7	18	1241
衣	Ŷ	19	237	乙	1	2	1321
取	প	9	241	酉彡	₹:	20	1326

雀	太	8	242	父	1 3	2	1330
戊	ነ <del>ተ</del>	5	244	歲	E <del>l</del> f	12	1492
歸	er.	9	244	王	<u> </u>	7	1569
武	<b>‡</b>	7	245	丁		2	2007
				且祖	À	7	2263

表三 高頻字占比情況表

出現數級	字頭數	占比	字形數	占比	出現數	占比
100 以上	235	26. 35%	2196	43.08%	86372	85. 46%
200 以上	147	16. 48%	1321	25. 91%	73193	72. 42%
300 以上	90	10. 09%	823	16. 14%	59145	58. 52%
500 以上	51	5. 72%	477	9.36%	44539	44. 07%
800 以上	20	2. 24%	168	3. 30%	25439	25. 17%
1000以上	13	1.46%	114	2. 24%	19268	19.07%

一 從上表可以看出,字的出現頻率和異形的數量之間并不存在明確的正相關關係。 與張振林先生所說的"使用頻率高的字往往有眾多的異體"<sup>8</sup>有一些出入。

表四 字形及出現率分期體現表

分期	1	1.1	==	四	五	未定期
字形數	3617	796	1562	1402	768	243
出現總數	54005	7997	12669	13117	7049	519

從分期情況看,一期的字數超過了後四期字數的總和,這樣的情況我們可以作兩種假設:一、我們對一期甲骨的發掘比較充分,而後四期在未來應該還有很多的甲骨將出土。二、一期時殷人比較迷信,而後趨于理性,較少占卜。

# 3.2 異形繁多的原因

為什么甲骨文字會有數量如此龐大的異體字形呢? 我們想在這里有個探討。

# 3.2.1 甲骨文字不是一種高度成熟的文字。

甲骨文字是我們迄今為止發現的中國最古老的文字系統,但我們不能據此就認為甲骨文是或者不是一種成熟的文字,而應該從文字形態本身來判斷。從內容上看,甲骨文字記載的主要是與占卜祭祀活動有關的事情,這樣的文字并不是用來交流的。從書寫者來看,掌握文字的人集中于權力集團中的少數人。從人類歷史活動的普遍規律來看,甲骨文字不可能是一種高度成熟的文字,當時的文字處在演變期中,很多字形仍未脫離象形的階段。有一點要強調的是,它的書寫者都是用字者和造字者兩種身份集于一身的。

游順釗在《中國古文字的結構程序》一文中舉了一個例子: "中國象形文字是源 于圖畫文字的。僅管晚商的甲骨文已經不是循著某種書寫規範或固定的筆順(我把

<sup>8</sup> 張振林《古文字中的羡符》131 頁

這種較后才發展出來的筆順叫做 '導向規則 ORIENTATION RULES')。比如 '得'字,在甲骨文共有三個形體: 吳、吳反寫、台。(注:游選字于《甲骨文編》,其實 '得'字不止這三個形體。)有些學者以為不過是偏旁的流動不居。其實偏旁的流動正好反映出甲骨文受著上述制約的影響。……" "游的觀點這里且不討論,但是他考慮的一個切入點是值得注意的。在現代社會,作為一個沒有受過文字學訓練的普通人來說,他在寫字的時候,會考慮某字是不是應該這么寫,是不是合六書之義,是不是在傳世的過程中字形產生了訛變,是不是理據缺失,等等?顯然是不會,因為文字是用來表達思想的,而對于一般人來說,文字應該怎么寫肯定不關他的事,從小老師告訴他了,后來會查字典了,一個字怎么寫查字典就好了。我們可以把用字的人視為被規定者。而如果一個甲骨文的不同寫法如游所說是書寫人主要考慮"受處理成分"和"處理成分"的先后關係,而不考慮這兩種不同成分的左右位置或上下位置,那顯然書寫者不能定義為被規定者,至少他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認為是不受規定者,甚至是規定者。文字和書寫者的關係如果處在這個階段的話,文字的多形現象就是必然的。

## 3.2.2 甲骨文字的結構也是造成異體繁多的原因。

由于書寫的隨意性,從理論上講,一個位置結構相對固定的字,僅依據筆畫的增刪、筆畫相互關係的改變,就可以推出這個字可能有多少的變體。如"余"字,甲骨文常見有令、令、令、令、个、个、个了種形態,以令占據了絕對多數,我們姑且以令作為基本字形來看其他字形和它的關係,令是豎筆透過,令是上益一橫,并且豎筆透過,令是上益一橫但豎筆仍祇與最上一橫相接,个是省去一橫,豎筆順勢向上伸至最高點相接,个在前字基礎上再省一斜筆,个是省去兩斜筆,益一橫,豎筆透過。當然,如果有更多的出現次數的話,出現其他字形的可能性也是很大的,比如斜筆常見的增加,變成兩對向上的斜筆,然後在此基礎上仍可以加橫,豎筆還有接或透的選擇,這樣最少還會有3種形態。在從"余"的"途"字中,就可以看到從三橫的令和兩對向上斜筆的令。而更不能忽視的是,位置結構的不穩定性更造就了更多甲骨文的異體形態。下文會對這些特徵做具體的陳述。

## 3.2.3 文字的演變興廢。

第二點說明的情況可以是在一個共時的平面上產生的,也可以是歷時的。從歷史長河的視角來觀照,我們經常說漢字的字數在 10 萬字左右,而對于任何一個生活在歷史橫截面的人來說,10 萬個漢字都肯定是不能承受的。今天我們學會 3000 個漢字,就可以很自由地從事非專業文字研究工作以外的任何工作。我們所說的殷商甲骨文字,實際上是一個 270 年左右的文字的總和,當然就出土材料而言,我們還不能把它與實際的 270 年的文字總和畫等號。不同歷史時期的字形相疊加,也是甲骨文字異形繁多的原因。在"字形及出現率分期體現表"中,我们可以看出,如果把所统计的甲骨做五期切割的話,那異形的情況也可以得到部分的簡化。

## 3.2.4 與其用途有關。

甲骨文絕大部分的內容是占卜吉兇的,甲骨和青銅器皿的用途是不同的。青銅器作為一種重要的器具,是要保存千年的,我們從青銅器銘文中常見的"子孫永寶用"就可以看出。甲骨則沒有"永寶用"的想法,這是甲骨文比較草便的一個原因。

<sup>9</sup>游順釗(中國古文字的結構程序)274-276頁

還有一個原因,是因為在堅硬的甲骨上刻字是相當費力的,這樣卜人在施刻的時候就可能求便。從實際情況看,甲骨文的筆畫確實是比較簡省的。裘錫圭先生認為: "我們可以把甲骨文看作當時一種比較特殊的俗體字。" <sup>10</sup>

# 3.3 其他

我在統計的時候也把貞人作為一個重要的變量,列入統計表,希望發現貞人和 異體的關係。結果發現貞人和字形的風格有一些聯係,而與異形則關係不彰。比如 貞人"子"所刻的甲骨文清秀圓轉,但是這種清秀圓轉祇能作為一種風格來看,對 斷代來說有意義,而對文字異形研究來說意義卻不是太大。雖然我們也發現了一些 從表面上看某字形全部是由某位貞人所寫的例子,但是由于出現的次數太少,所以 不敢作進一步的判斷。如前所述:以有限數量的事實來推導一個規律是危險的。所 以,在作這篇文章的任何結論的時候,我們都要保持警惕。

## 3.4 小結

總的來說:

- 1. 甲骨文確實是異形繁多的。可釋字部分的統計發現,每個字頭平均有六七個異形。
  - 2. 異形的數量和常用不常用沒有明確的正相關關係。
  - 3. 甲骨文形繁多與所處的歷史階段、結構特點、用途等有關。

<sup>10</sup> 淡錫圭 (文字學概要) 40-42頁

# 第4章 結構性形體特徵

# 4.1 前言

形體不固定是甲骨文的一大特點,多家都對此有所論及。

郭沫若先生在 20 世紀 30 年代的時候曾指出,甲骨文字形體結構特點,文字多純粹的圖畫,繁簡順逆反正屈伸析合上下左右全無一定,文字尚未脫離原始軫域……文字尚在草創之中。雖然後來他修正了自己的看法,但是他對於甲骨文形體特點的描述倒不見得完全不對。

陳煒湛先生提出,甲骨文字的形體特點,是結構不固定,獨體字的形式固然多變,合體字的各個部分結合也不嚴,具體書寫又有相當大的隨意性,或分或合,或正或反,合文普遍存在,同字異形而繁簡並存,偏旁位置不固定,又有異字同形等。他還認為,甲骨文字是正在發展變化中的一種文字體系,早晚期的字形結構有差異,單字是由簡變繁,趨向繁複,而不是由繁到簡。

姚孝遂先生曾指出:"甲骨文的形體在與其他的字不發生混淆的時候,可以是'變動不居'的,形體或上或下,或左或右,多一畫少一畫沒有關係,但是當字與字之間形體相近,容易混淆的時候,則是非常嚴格的,不允許'變動不居',差一點也不行。""后面的這一句似乎不能得到目前材料的支撐。

本文所謂的"結構性形體特徵",指的是與甲骨文異形的面貌或者產生有關的 結構特徵。即我們認為形成異形的情況是與文字的結構有關的,就列入本章進行討 論。以下是具體的特徵類型。

# 4.2 關於正反無別的討論

經過統計,在甲骨文中共有 919 對正反無別的字形,對于獨體的左右對稱的字形而言,是不存在正反無別的情況的。而在非對稱的字中,還有 1851 個字形無兩種方向的寫法。這樣看來,似乎甲骨文中正反無別字形的數量和祇表現為一種方向的字形的數量是相當的。但是具體分析了它們的出現次數後就發現,很多無正反無別字形的,出現的次數很少,從數理上推測,這 1851 個字形中大部分還可能有與其相反的字形——如果有新的材料出土的話。扣除對稱字形的出現數 40638 后,可能有正反方向(即不包括左右對稱的字形)的字出現概率 80%以上的字形是正反無別的。由是可以看出,正反無別是甲骨文非常顯性的特徵。

同樣,正反無別的情況還必須置於一個共時的情境下加以考察,把各分期的全部字數和各類型字的分期字數相比較可以看出,正反無別的情況以一期為最泛,二三四期漸少,而在五期則字形已趨向穩定,字形的方向基本上定了下來。而且字形的方向也表現出了右利的傾向,也就是說字形的方向以右手來書寫更為順暢。但是匕(妣)和比二字則始終顯示為左利的形態,即開口向右。匕的正反數對比在第五期為 11:83,比在全部五期的正反數為 206:305,這種傾向也與二字的現代寫法一致,可能主要是為了和"人"、"從"字相區別的緣故。

表五 正反無別字出現數比較統計表

<sup>11</sup> 姚孝遂《古漢字的形體結構及其發展階段》,《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21-22 頁

	字形數	總數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未定期
全部	5098	96453	54652	8060	12864	13092	7243	524
對稱字形	1409	40638	21931	3234	5342	6088	3870	200
正反無别型	正 919	29964	15778	3399	4241	4649	1704	193
正反無别型	反 919	16456	12781	945	1001	1317	358	54.
小計	1838	46420	28559	4344	5242	5966	2062	247
無正反型	1851	9395	4162	482	2280	1038	1311	77

有意思的是,我們發現甲骨文的"又"字(¾),本義表示右手的意思,它雖然是一個非對稱結構的字,但是從道理上來說,戶和為是一對反義詞,而它們的字形在方向上是有意義的。在統計中,我們發現共有13處"又"字作戶,分別出現在一期、三期和四期。陳煒湛先生:"卜辭ナ(左)又(右)字分別作戶和¾,象人之左右手,引申之則為方位之左右。但甲骨文字大都可以反書,為反書即成戶,遂與ナ同形,卜辭戶,在相當多的場合下,乃是右的反書而不是ナ。其常見的辭例如牢戶一牛、戶豕、戶羌、戶雨、戶大雨、戶大風、戶止它(上下結構)、旬戶禍、受戶年、戶歲、戶伐、王受戶,等等,多假為有無之有、祭祀之侑或保祐之祐。這類辭例,大都屬于中期卜辭。卜辭中尚未見反ナ為又的現象,故實際上ナ又二字祇共戶形而不共為形。"2《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序也談到了這個問題:"¾"用作"右","戶"用作"左",在這種情況下,"戶和¾"絕對不能通用。"戶"可用作"佐","¾"不能用作"佐"。"祐"常能寫作"¾",但有的時候,常用詞"受有祐"也有寫作"戶"的例子。13

《甲骨文合集》33840: 癸丑卜,庚······ 作 雨,今······。這里當為"有雨"之義,顯然 作當為"又"解。同版另有一處亦以 作為又。未發現有"左"作之型的。"又"出現的次數是 602次,"左"出現的次數是 112次,是否因為是概率的問題,而沒有出現"左"作之的情況呢?但又在卜辭中可作"又有侑右祐"多種用法,而"左"的用法顯然沒那么廣泛,所以"又"的出現次數比"左"多,也屬正常。也許我們也可以認為是誤刻所致。還有可能的解釋是:《甲骨文合集》33840的兩處刻辭均為自右向左豎行,"又"字正處在第二行,會不會是貞人考慮到這個字在這句刻辭中的平衡性呢?但同樣以方向表示意義的字"降"和"陟"卻未發現這種情況。

左右結構或上下結構,或者一邊是上下結構的甲骨文中會出現局部方向改變的情況,可能會形成同向內、同向外、上部轉向、下部轉向或者一角轉向的情況。這和整字有正反兩形在結構意義上是相當的,如"步"字(步),常規寫法是雙止一個向左,一個向右,但是,兩止同向左或同向右的情況均有出現,凡 9 見,而步字所有字形出現的次數為 448 次,概率僅為 2%。這種情況共有 23 個字,出現次數為 132 次,在五期內均有分布。

# 4.3 倒書

倒書的字形有84個, 概率為1.6%, 共出現331次, 概率為0.3%, 顯然倒書的

<sup>12</sup> 陳煒湛《甲骨文異體字同形字例》,《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248 頁

<sup>13</sup> 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序》1-8 頁

現象和正反無別的現象是不可同年而語的。大部分的倒書是有理可說的,小部分則可以認為是一種誤刻。比如"各"字,"各"的本義是到的意思,常寫作点分,或益 彳作分,而又有可命可同可諸形,我們所說的"倒書",其實祇是我們的視覺習慣而已,與"各"相對的是"出",甲骨文寫作也或之,未見所謂的"倒書"例。"各"是"至"的意思,所謂的"正書"我們可以理解為"來到",目的地為近指,所謂的"倒書"可以理解為"去到",目的地為遠指,《詩經》所謂"適彼樂土"之意也。類似情況的"至",我們也在甲骨文中發現了3例倒書,不過全部出現在3期。而"各"的"倒書"情況則是普遍的,甚至比"正書"的出現概率還要大。從"手爪"、從"止"的字經常出現倒書的情況,如:為(將)、ৡ(深)、賃(章)、以(止)、等(散)、為(帝)、(天)。還有一些從結構上正和倒并無本質區別的,如:為(齊)、以(品)、八(卜)、爲(星),出現倒書也屬正常。而曾(旦),(自) 聚(帝)。(喪)等這些字的倒寫則顯得難以理解。

與正反無別的情況相類似,在獨體結構、上下結構或者一邊是上下結構的甲骨 文中也會出現局部倒寫的,情況更為罕見。共15字,凡46見。

## 4.4 構寫

横寫的情況比倒書更少,共有 17 個字,出現的次數為 217,最為突出的是第五期的"日"字,横寫的次數出現了 72 次,日字出現的總次數為 678,在第五期日字總共出現了 81 次,有 72 次是横寫,横日儼然成了第五期的流行字體。而日字横寫在楷書中作為偏旁還是得到了保留。值得一提的是,有人認為龜的兩種字形也屬于正和橫的關係: 4 一步,似乎有點不妥,我們在探討異形的類型時,是假定一個為標準字形(參照字)來考慮對象字形與它的關係的。比如 "災"字,以"¾"為參照字形的話,那么,"※"就是橫寫,二者僅僅是符號層面的正寫和橫寫。而龜的這兩個字形,實際上是用兩種視角象形得出的不同符號。這是截然不同的。

# 4.5 结构改变类

甲骨文字的異形繁多,也表現在部件結構組合方式上。部件之間的相對位置關 係并不一定。這樣也形成了一定數量的異形。

42/1	和得以交到	モノレクリ
A. 四中TV 41-1#	rai 😅	F#1 10/

丰士 经梯功维界形例

<b>参照字形結構</b>	例字	異形之結構	例字
左右結構	T#	上下結構	甲
左右結構	放除	全包圍結構	প্ল
左右結構	妆	交叉獨體結構	*
上下結構	*	左右結構	榖
品字結構	ň	左中右結構	妣
包圍結構	74	上下結構	상

表七 結構改變類概率統計

分期	_	11	111	四	五	總次數
出現次數	49	1	25	3	34	112

# 4.6 小結

- 1.本章探討了甲骨文異形的多種結構性類型特徵。包括:正反無別、倒書、 橫書、結構改變。
- 2. 這幾種異形類型的概率是不同的,正反無別可以說是甲骨文的最顯性特徵,而倒書、橫書和結構改變的概率并不大。

# 第5章 表現性形體特徵

# 5.1 前言

甲骨文異形的結構性特徵,從符號的角度看,祇是符號方向、相對位置等的改變形成的,并不增加或減少符號。而本章所考察的表現性形體特徵,異形與異形之間,應該目為不同的符號。以下是具體的類型。當然,二者并不是可以截然分開的,比如上文所舉的例子: 海與中,二者不但結構上變化了,而且所從之水也有有點和無點的區別。

# 5.2 象形字異形繁多

正如郭沫若所指出的,"文字多純粹的圖畫",從可釋字的材料可以看出,就象形字而言,絕大多數還停留在圖畫階段,很多字,與其說是字,不如說是圖,描摹極為寫實,栩栩如生,就是當作畫作來欣賞也不為過。根據統計,異形在 15 個以上的字頭有 76 個,其中有 16 個是象形字或以象形字為偏旁的。這 76 個(占全部字頭的 8.5%)字頭共有 1550 個字形,占到字形總數的 30.4%,而出現的次數僅為 3694,出現率僅為 3.8%。去掉這些象形程度高的文字,甲骨文字形方面的複雜程度就大大降低了。

表八 與	象形有	關字頭的等	字形列舉	(不完全)
------	-----	-------	------	-------

鳳風	雉雞	鳥	鳴	魚	漁	龍	龜	秋	秋	翌
奏	撬	Ŗ	氛	4	垮	Ą	<b>*</b>	<b>3</b>	*	Ø
¥.	桥	N	78	•	資	乭	og Se	, # <b>X</b>	36 <sub>1</sub>	P
\$11 Pg	lp.	Ą	E.	4	僟	₹.	¥	*	*	8
Š.	孫	\$	紧	角	*	3	Я	ħ	ž	₽
崧	卦	ጸ	秀	Â	<b>₩</b>	點	緣	¥	¥2.	•
膝	薆	7	冻	â	<b>A</b>	ች	Ş	Ŕ	<b>3</b>	#
ħ	提	R	đ.	A	A	Ę	3	<b>3</b>	Ĕ	E.
8	塘	73	-X	â	<b></b> Al	**	\$	*	3	4
Ž <sup>i</sup> l	Ą	a.	2	<b>A</b>	<b>V</b> t	, R	4	<b>35</b>	Ħ	₽

*	<b>*</b>	Å	¥.	<b>∳</b>	像	F	*	¥	翌	星
8	7/	A.	索	<b>A</b>	魚	P	â	Æ	₩	<b>B</b>
\$	The state of	R.	Ħ	A	魚	79	<b>ê</b> r	¥	8₩	中
Ž.	粒	À	**	<b>A</b>	頒		4	鏡	₿ŧ	4
存	林	Ä	Ą	Ŷ			8	35	25	<b>#</b>
*	D.	**	2	ជ			B	Æ	摊	4
杰			**	チ				X	t	4
ħ				會		:		<b>E</b> .	18	<b>a</b>
煮				A				*	加	9∯
樲				•				É	<b>%</b> :	off.
. 1				分				\$ <del></del>	Ą	<b>a4</b>
ă				會				斧		в

從上表可以看出,象形字還處在半符號階段,每個貞人或者同一個貞人在不同 次的刻劃中,都可能會有不同的刻法。由于出現的概率不高,我們現在看到的形態 還不可以說是這些字的全部形態。

# 5.3 簡體與繁體

以下我們將涉及對不同的字形進行比較的問題。到底是這個字形省略了某些筆 畫或部件,還是那個字形增加了某些筆畫或部件,這就需要我們選擇參照字形,本 文所采用的參照字形大部分是以《甲骨文字詁林》所采用的主要字形為依歸。

我們認為的繁體或簡體就是以一個主要字形作為參照,而事實上我們無法確定 這個主要字形就是正字,當然從造字的理據上看,很多簡體還是可以確定的。

## 5.3.1 繁體

經過統計,有63字屬于繁體,共出現了331次,具體的分期出現數是196,32,27,11,63。僅管出現的次數并不是很多,不過我們還是可以看出,繁體的現象也主要是出現在一期。我們也發現有些繁體的字形是出現在后期的,但是由于出現次數很少,不宜做出這些字形前期沒有,祇是后期出現的結論,所以在這里盡量避免使用"繁化"這一詞,因為"繁化"是具有演變意義的一個詞,有限數量的例子作推導是危險的。這里列入統計的繁體,一般是增益部件的類型,而不是簡單的增加

筆畫。在這些繁體中,主要是止、矢、木(中)等偏旁的增益。如: 掌點系數圖器 器禁釋數點圖報器。值得注意的是,双头形的"商"(呙呙內內內內)全部为一期, 在甲骨中作為地名,可能是有專化意義的。于的繁体作爭,还有作为偏旁的憂、歸, 也并没有表现出分期的特徵,除 3 期外,出现在其他各期,但是总的出现次数仅为 12 例,并不能说明 3 期一定没有。

## 5.3.2 簡體

簡體包括部件的減省和筆畫的簡省,筆畫的簡省一是顯性的簡化,它會明顯改變字形的面貌,而不是少量的筆畫簡省。一般來說,省體往往會造成與其他字的相混,而祇有通過刻辭的語境和相似刻辭的比對才能確定。而簡化相對可以看成是符號化的一種形式。省體共計 30 個 (字形),共出現 370 次,仍以一期出現次數為最多 (214 次)。如育在 3 期有作 4 者,省去女形,僅余一倒子之形。夾有作 4 常者,腋下夾之物僅餘一邊,見于 1 期和 5 期。御有作 8 (午)者,在 1 期,凡 15 見。茲有省作 8 者,出現在 4 期。柰(苓)有省下"示"者,僅余一横木之形,見于一二期。實作內,省玉。伐省戈作 4 ,伐共出現 873 次,作 4 正反形者出現 65 次。五期均有出現,數量不少,可認為是一種流行的省體。更省又作中而與中混。

報省示,漁省作魚,魯省作魚,淵省水作園,這四字可看為同源關係,而不僅是結構的省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序》也說:"魯"是由"魚"分化而來的。"魚"用可作"魯",但"魯"去不能用作"魚"。¹¹

# 5.4 純粹增刪筆畫

與繁體和簡體不同的是,甲骨文大量的異形祇是一些筆畫的增刪形成的。我們把一個出現概率比較高的字形作為參照字形,就會發現那些異形和參照字體的差異甚小,增加筆畫的字,與繁體的性質不同,繁體增加的是一些部件,如"星"字參照字體寫作心,繁體寫作為,增加了好多個口狀部件,以表示數量多之意。而這一類異形祗是增加少量的筆畫,并不改變整體字形的面貌,有時不認真甚至不能發現它們與參照字形的區別。

在這里要提及甲骨文的羨符(羨畫)問題。先前的學者都有一些零星的論述,而最早對這個問題進行全面論述的是劉釗先生:古文字在發展過程中,常常在形體上贅加一種與字音義無關的筆畫,古文字學界一般稱之為"繁飾""飾筆""贅筆""養畫"等等。這種追加裝飾筆畫的原因是因為文字是"符號",因而受了"符號"的"裝飾化"規律的影響。

他在《古文字構形研究》中列舉分析了 8 類 82 個字。在第十四章《古文字構形演變條例》中又立專節為飾筆定了 22 個條例。在其后據此修訂出版的《古文字構形學》中,改訂為 21 條。

張振林<sup>15</sup>覺得劉釗先生認為是飾筆的東西,有很多可能是字素繁式的筆畫,或是直接指出音義區別的符號(即指事符): "象形符號作為構字的基礎材料,符號的明確度,筆畫多寡及互相間的關係,都直接在字理上決定該字的意義與哪類事物有關。點、塊、線的大小多寡,相對位置是穿插、交接、脫離、尊卑、上下等,也可能標示讀音及其意義有變化。在排除了所有這些條件後,才能判斷出與造字字理毫無關係的'羨畫'和省變之形。也就是說古文字階段,雖沒有法律性的標準下字規範,

<sup>14</sup>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序》1-8 頁

<sup>15</sup> 張振林《古文字中的羡符》,《中國文字研究》第二輯 126-138 頁

卻存在著造字法本身的字理,這種字理隨著造字法的演進,對其構成要素有不同要求。"

一個字,上面加一橫一點、中間添一點等這種簡單的筆畫增刪方式,很大程度 上祇能認為是施刻者的一種審美習慣或者刻劃習慣。雖然增加一些簡單的筆畫也能 起到分化的作用,比如"大"增加一畫可以是"天"或者"夫",但是在天的上面 仍然還可以再增加一畫,這最上面的一畫才是我們所論及的沒有文字學意義的羨畫 了。

很多時候我們其實是很難判斷這些筆畫是否是羨餘成分,因為甲骨文畢竟還沒 有進化到那么經濟的程度。因此,我在這里僅是通過參照字形,把增加和減少筆畫 放在一起考慮,而不把增加筆畫的這類看成是羨畫。

分別對幾種異形類型進行解釋,

- 1. 上益横。很多字會在上部多畫一橫, 而這一橫一般在符號上是沒有任何意義的。
- 2. 中益橫。在很多豎畫的中間或者一個口形的中間,施刻者會多劃一橫,大概也是一種填實的審美心理。
  - 3. 中益點。在口形結構中, 往往會多刻上一點。
- 4. 中實。同樣在口形結構中,如果空間比較大,就會刻上交叉線、十字線、雙交叉線之類的線條。
- 5. 無點。參照字體帶有一些點狀筆畫,字理上往往表示物體的汁液,這種點畫 也會被少刻,大概是求便的心理。另外,從水的字,水有有點和無點兩種基本形態, 同樣也放在這里進行統計。
- 6. 有點。與參照字形相比,從字理上本身亦不需加點的字,施刻者會在字的外 部任刻數點。大概是第四類參照字形的泛化。
  - 7. 空心。口狀結構中帶點或帶橫的筆畫會被省去。
- 8. 實心。與空心相對,故也放在這里一并統計,這種字形并沒有增剛筆畫,而是一種實心的刻法而已,不過書體上可能會與空心(這里的空心與上面所說的空心不同)結構的參照字形有所不同。如"封"字的實心與空心兩形——▼▼,空心和實心兩形實際上是一樣的。而王字(★),第一種實心"★"就與空心相差不大,第二種實心"玉"差別就比較大了。
- 9. 復羽形。參照字有一對斜筆(如"ソ")的字,異體有可能出現兩對或者三對的寫法。如後、份。兩對和三對不區別為兩種異體類型。

以下是這類字形的一個統計表:

表九 純粹增刪筆畫類異形概率統計表

異形類型	字數	出現數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未定期
上益横	61	1025	210	191	250	51	322	1
中益橫	72	3782	1181	453	957	773	388	30
中益點	71	434	205	106	37	35	49	2
中實	4	10	8	1	0	1	0	0
無點	111	1402	416	24	423	465	49	25
有點	88	847	473	33	153	84	102	2
實心	146	1437	682	14	125	192	418	6

空心	115	1078	652	25	143	210	44	4
復羽形	28	308	95	28	23	12	149	1

從上表可以算出這一類的異形字形共有 694 個, 出現的次數為 9955 次, 字形和 出現次數均超過了 10%, 顯然是一種很重要的異形來源。

各種類型中,第一期的概率基本上是最大的,這也與第一期的出土材料的數量,和第一期在甲骨文字演變中所處階段相當。出現概率最低的并不是第五期,而是第二期,這也與第二期的出土材料的數量有關係,另外也可驗證董作賓先生所言,二期书风较为谨饬。祖甲、祖庚是继承第一期武丁的守成贤君,所以当时的卜师,严守规则而少变化。從表二我們可以發現,從第一期到第五期,大致來說,文字是趨向規范的,特別是五期,文字更是大變。除少数兽头大字刻辞外,其余的都异常严肃工整。理由是:占卜事项,王必躬亲,卜辞的段、行、字都很工整。

但是我們發現上益橫、實心和復羽形三種在第五期有著較高的出現概率,是不是參照字形在這一期不適用了呢?經過具體核對發現,在第五期中,5個高頻字:"在王祖康庚",正好對應了這種異形變化,而這些異形變化也確實各自成為這5個字在第五期的主要特徵(十千——實心,Q——中益橫, Å ——復羽形)。

另外,在已經符號化了的文字中也有一些比較象形化的字形,除了"王"(忧,2次)字以外,全部為從"止"的字,主要是当形和彻(延)字右邊所從之形。共13個字形,除一個出現在第五期外,其余的全部出現在一期(24次),這也顯示了甲骨文是在向前演進著,第五期的這一例,可能是一種崇古的寫法。

# 5.5 小結

- 1. 結構性形體特徵和表現性形體特徵的區別, 前者的不同異形之間的主要區別在于符號的方向、相對位置的不同。而后者則表現為近似的或者完全不同的符號。
  - 2. 表現性形體特徵包括: 象形化、繁體、簡體和純粹的增刪筆畫幾種類型。
  - 3. 文字的象形化,產生的異形多,但是每個異形的出現概率則相當低。
  - 4. 純粹增刪筆畫的異形數量龐大。

# 第6章 演變類特徵

# 6.1 前言

這里談的演變指是通過增加字符來明確字義、分化字義或專化字義的方式。嚴格地說,一些增益了字符的文字與參照字形并不是異體字關係,因為嚴格定義的異體字應該是意義完全相同的,而一些增加字符的字形往往祇能承擔參照字形的一部分的意義。本文的主要目的是描寫異形存在和產生的途徑,而不是在語言學意義上探討二者是不是嚴格意義上的異體字關係,所以我們就得考慮這部分的內容。李圃先生在他的《甲骨文文字学》中談到了"加素造字":"從漢字發生學的角度加以觀察,用加素造字法創造出來的新的甲骨文字,同原來未加素的字保持著明顯的淵源關係、同源關係。這種同源關係在甲骨文中則表現為同源異體關係和同源古今關係。從共時的角度看,這些具有異體關係的字,管叫異體字;從歷時的角度看,這些具有古今關係的字,管叫古今字。如果將二者合二為一,即異體古今字。"「由于分析方法不同,所以在分法上也會有所不同,李圃先生所談的加素造字,在形成異形上我們認為是可以進一步細分的。

# 6.2 增加區別類字符

所謂的增加區別類字符是指:增加的字符并沒有明確的表義和表音的作用。本文中增益區別類字符的這一類字符是針對劉釗先生所說的羨符而言的,這種符號的增加,并沒有增加參照字形意義的內涵,而是起到類形化的作用。在增益手類的字形中,我們似乎能感覺到有提示詞性的作用,經常被稱為動符,而其他一些增加的字符則看不出語義語音上的作用。劉釗先生對這種情況也有所論述:古文字中還有一些基本形體經常被當作與字音義無關的"羨符"使用。象"高"字、"商"字、"周"字所從之"口"就是如此。……古文字的另一個孳乳分化途徑,就是在一些基本形體上增加"動符",古文字中的"又""支""止""辵""行"等字就屬於這種"動符"。在一些基本形體上所加的動符在一般情況下並不會意,即並不確指何義,而祇是表示這一基本形體所代表的語言中的詞具有動態義項這一點。「

如永字,在4期有分益两形,是在永字的基礎上益手和升形成的,在卜辭中均組成"降永"一詞。這個詞的動詞性成分在"降"字上,永仍然是補語,表示長久的意思,與動作并沒關係,但是這種增加了手的永字顯然寄托了刻辭人的美好愿望,希望天帝長久地賜福。這樣就可以降和永連成一體,達到其表達字外之意的目的。

君,甲骨文凡 5 見,除一片字殘外,其他 4 處都是"……多君",而尹字在甲骨文中亦有多處"多尹"的用法,因為君和尹是兩個字,所以我們也一般都列為兩個字頭,而從目前的材料看,可以認為二者在甲骨文階段并沒有完全分化出來。

趙誠先生的《甲骨文字的二重性及其構形關係》論及了這個"口":"口"是一種可有可無的形體,或稱之為文飾。換一句話說,口這個形素在某些字裏不表示任何意義,因而可稱之為零形素。尹即后世的尹,原來是一種史官,所以從又從一,

<sup>16</sup> 李圃《甲骨文文字學》54-57 頁

<sup>17</sup> 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429-432 頁,《古文字構形學》236-237 頁

用一個手拿著一支筆(商代甲骨文有硃書,可見當時已有筆一類的書寫工具)來示意。卜辭有伊尹、黃尹,當即這一史官,但在當時地位較高。卜辭還有"多尹",可能指稱一般史官。

君,即后世的君字,但在商代中是一種職官名,卜辭所謂的"多君",在商王左右,地位較高,然而并非諸侯,更非國君。章太炎《文始》曰:"春秋君氏亦作尹氏,《荀子》'君疇'《新序》作'尹疇'。則尹、君一也。"卜辭多尹與多君地位相當,官職相近,且均在商王左右,當是異形同實,君亦即尹,祇不過增加了口形作為文飾。<sup>18</sup>

類形	分期		=	=	四	五
益行類	字形次數	13	2	12	5	3
	字形次數	55	3	83	23	54
益手類	字形次數	24	5	11	10	1
	字形次數	71	22	33	25	1
益口類	字形次數	22	1	6	2	12
	字形次數	122	1	71	18	38
益土類	字形次數	1	0	5	2	0
	字形次數	4	0	19	4	0
益犬類	字形次數					4
	字形次數					91
益土類	字形次數	1	0	5	2	0
	字形次數	4	0	19	4	0

表十 增益區別類字符概率統計表

雖然我們把本章所要討論的異形稱為"演變類",但是我們觀察增益字符類的出現概率,在分期上并沒有表現出"演變"的歷史脈絡,分期數量上表現的和前面幾章的其他類型的異形比較相似,還是以1期為多。不過局部上,3期表現出來一個較為顯著的量。

類形	字	例					-									
益行 類	逆	御	孚	各	後	止它	牧	得	遠	啟	戠	进	疑			
益手 類	御	身	登	非	俄	斧	永	幸	牛曼	夢	洀	斝	易	因	微	鼓
益口 類	膏	啟	亩	幸	黄	永	石	綿	興	因	旋	尋	湄	列	牛	遣

表十一 增益字符字例表

<sup>18</sup> 趙誠《甲骨文字的二重性及其構形關係》222-223 頁

益口 類	嬠	畜	吳	避	罗	商	<b>能</b>			-		
益犬 類	禍											
益土 類	墾	斧	雉	采刂								

所謂的"益行類"實際上包括了比較多的部件:行、行、止、亍、是等。因為增益這些字符往往都是可以互相替換的,并沒有發現這幾個字符有分期上的區別,所以在這里作為一個大類進行統計。益手類也與此相似,包括了手的多種類型。

# 6.3 增加形符

增加形符也是產生異形的途徑,或者使新字成為形聲字,或者成為會意字,或者是會意兼形聲字。

表十二 增加形符的概率統計表

字頭數	字形數	分期		=	Ξ	四	五.	未定	總次數
11	70	出現次數	105	87	261	344	79	15	112

以下試舉一些例字:

## 1. 乍作

乍字參照字形作》,不解其本意。曾憲通先生認為"乍"本象以耒起土。并進一步論證乍和耒同源。<sup>19</sup>這里,筆者把幾個相關字形聯系起來,也作一個粗淺的探討。 乍還有作《形者,僅見于一期,而其簡化字形后期亦見之。《當為增益玉字,作的意義與"為"近,為本義為役象。作可認為是以某器磨制玉石之形,》即為打磨玉石的器物。作的本義即為從事玉石加工,由此引申出普遍的"為"之義,亦是可通。甲文另有《之益支者,出現于3期,《甲骨文合集》29690: ……万其"乍支"……吉。30270: 于翌日壬廼"乍支"庸不遘大風。由于出現與中后期,顯然難保留造字之本意,但于作意似可通,疑為作之孳乳而已。

## 2. 羌

參照字形作分,二期后為開始流行而成為主要字形,羌本象人戴羊頭之形,當 為羌人的一個特徵性頭飾,但是羌人對于商來說主要是戰俘,這個意義無法在今的 造形上加以表現,所以有益絲為分為者,應該起到了分化的效果。

#### 3. 擒

参照字形作♥, 象捕鳥器之形, 上益隹作♥之形, 正象以器捕鳥, 則其義昭然 若揭。另外益手作♥幫, 則為增加形符以成為形聲字。

#### 4. 祝

祝主要作此二形: 肾肾, 有增益"ネ"作谓肾者, 形聲兼會意。五期均可見之, 不過數量比較少, 與不加"ネ"形的出現數比率是 84: 455。

#### 5. 莫

甲文作日在林中之形──禁。"木"的數量不拘,且常作"中"。有增益"隹"者,當為倦鳥返林之意,會意。見于二三四五期,僅11見。

<sup>19</sup> 曾憲通《"作"字探源》,《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 408-420 頁

## 6. 尞

甲文主要作交柴燃燒狀之形,有益"火"為為者,作木在火上燃燒之會意。五期均可見。

## 7. 翌

翌日的翌在甲骨文中假翼(♥)為之,♥象昆蟲的翅膀之形,有增加形旁日之形的,作吶叭嘅等形。

不管是成為形聲字,還是成為會意字,與其參照字形相比,均可以增加該字的 表意內涵。所不同的是,會意字增加的形符是特定意義的符號,形成形聲字的形符 則是類形化的符號,一個使之專化,一個祇提示類別。

## 6.4 增加聲符

表十三 增加聲符產生的異形小計

分期			111	四	五	總次數
出現次數	6	1	137	3	47	194

從總體來說,我們可以認為,增加聲符的當是後起之字。因為從上表可以看出, 一二期幾乎沒有,到了三期,出現的數量有個巨大的增加。但就絕對數量而言,其 實並不多,以這麼少的數量亦不足以判斷這是三期的一個流行現象。另外,通過增 加聲符形成異形的字頭也是相當少的。

#### 1. 耤

精在甲骨文中形態很多,是一個會意字,象一個人或手從扶著農具耕作之形, 作**身**分粉以為代等形,不過有一個精字增加一個災字作為,精字的所有字形均出現 在一期。

#### 2.좪

## 3. 風

風在甲骨文中借鳳之形來表示,為象形字,有考素等形,又有益凡作計劃為之形, 凡作為聲旁,益凡之形始現于一期,在三期以后成為了風字的主要字形,確實反映 了文字聲化的時間脈絡。

#### 4. 翌

#### 5. 飲

 后期的主流字形。但愈作為后起的聲化字大概是可以確定的。

#### 6. 雞

象形字作系系等,增加聲旁之形卻比象形的字形多多了—— 驚腳分於悠縣於,象形的字形除出現在一期外,不見于第二到第每五期,大概可以說明可能是因為雞的象形形狀會和其他與鳥有關的字相混,也可能是因為雞很早就作為家禽被人類所飼養。但是雞字在甲骨文中的出現次數并不多,僅 14 見,一個出現頻率不高的字,較早地出現聲化的現象似乎令人費解。也許甲骨作為一種文字介質,所承載的甲骨文字作為一種用途比較特殊的文字形式,并不與當時的實際用字概率一致。也就是說,可能與雞有關的內容,較少出現在卜辭中。

## 7. 災

災字有作"¾"形的,以此為參照字形的話,那么劑內等幾形當是增益聲符中 形成的異形,而且¾和橫寫的¾在分期上確實比增加聲符中的災更頻繁地出現在前 期。除了二期出現一次外,增益聲符中的情況主要出現在第三第四期。

# 6.5 增加聲符和形符的一些探論

從增加形符和增加聲符的統計情況來看,增加意符在一期就有較為明顯的表現, 而在三期也相對達到了一個比較高的值,增加聲符的情況則是在三期表現為一個量 的陡增。因此我們認為增加形符的情況應該是早于增加聲符的情況的。

高明先生在《古文字的形傍及其形體演變》中,從漢語的表義性特徵出發,論述了漢字的形聲化的過程:"最初的假借,是本無其字,即遇到難以創造的新字,暫借一同音字代用。漢字的特點,每字不僅有獨特的音和義,并且有獨特的形體。假借字祇用其音不用其義,因而在書面上出現音同義違之別字,為了避免這種現象的繼續發展,必須盡可能多地創造新字,這就是最初的形聲字產生過程。"<sup>20</sup>高明的這段話里提到了漢字強烈表義化需要的這一特性。我并不認為漢字的形聲化是從改造假借字開始的。改造假借字,產生的是純正的形聲字,改造原來即有表義功能的漢字,產生的則是形聲會意字。通過統計發現,形聲會意字的出現率是要大于由假借字改造而來的形聲字的。

增加聲符的情況是有其現實需要的,比如風字,原來借鳳為之,后來在鳳的基礎上加注聲符,這樣就把風和凰區別開來了。并不是所有的加注聲符的情況都有這種專化的需要,而可能是形聲化形成一定趨勢后的一種同化現象。

# 6.6 小結

- 1. 演變類的異形這里概括為增加字符類、增加形符類和增加聲符類。
- 2. 這三類的出現概率都不算太多。如果我們經驗地認為演變類的異形具有時間脈絡的話,那么第三期應該是一個轉折點。
  - 3. 筆者認為,形聲化改造始于本身就能表意的字而不是假借字。

<sup>20</sup> 高明《古文字的形傍及其形體演變》45-46 頁

# 第7章 偏旁替換例

# 7.1 前言

關于古文字形旁互通的情況,早已為大家所熟知,高明先生曾做過深入的研究,但是高明先生是把上古文字作為一個整體來研究的,而不局限于甲骨文字特別是殷商甲骨。李圃先生《甲骨文文字学》中提到"更素造字":"更素造字指更換原字中某一字素而創造新字的造字方法。"李圃說:加素造字創造了大量的異體字,(歷時的古今字)和為分化同形所創造的部分新字。<sup>21</sup>

劉釗先生在《古文字構形學》"古文字構形演變條例"一章中列舉了 31 類 "通用"例。<sup>22</sup>也許稱為通用是有問題的,從后面列舉的字例看,很多例子是屬于不同年代或不同地域的字例,我們發現在古文字中,一些偏旁可以互相替換,存在著多種可能性,一種是同時期的一個字可以選擇不同的偏旁,一種是在歷史的演變過程中,放棄使用了某個偏旁而改用另一個偏旁,還有是不同地域的文字本身就選擇了不同的偏旁,但是卻達到了異曲同工的效果。另外,偏旁混作,兩個偏旁通過增剛一些筆畫部件就可能形體相同,也都可能形成偏旁替換的現象。但是除了第一種情況外,其他的情況是不宜稱為通用的,因為后面的幾種情況并不因為寫字者認為是偏旁"通用"而改變字的寫法,所以在這里,我們僅稱為偏旁替換。

另外,形旁互通不能稱其為規律,僅是一種現象。因為義近的形旁祇存在可替換的情況,而不能做代數式的推演。另外,一類的形旁,也不是可以彼此完全替換的。比如: A 可以替 B,A 可以替 C,不一定就能推出 B 可以替 C。張桂光先生就專門撰文探討了"通用"的條件。<sup>23</sup>而具體的替換情況,這里沒有打算做詳細的說明。而祇是列了幾個大類,具體的情況可以從下文所列的表格中體現出來。劉釗先生在他的《古文字構形學》中有著詳盡的列舉。<sup>24</sup>

# 7.2 具體例子

表十四 " 女女殳又ナ" 替換例

摧	M	180			
豉	94	科	₽₹		
段	84	₿ł	冷		
鼓	₩ <b>1</b>	推	盤	媍	劑
敝	ħξ	itik	榯		-
般	栯	梅	4	埳	179
敓	ž,	k/g.	弘	*8	Ŷţ
觳	64	Ay			

<sup>21</sup> 李圃 《甲骨文文字學》 54-57 頁

<sup>22</sup>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335-346 頁

<sup>23</sup> 張桂光《古文字義近形旁通用條件的探討》580-595 頁

<sup>24</sup>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335-337 頁

啟	昂	制		
彈	84	₹,		
嫠	绿	城		
段	28	44	1/4	
砓	Κą	₽\$		
攸	N	ለኣ		
#	*	74	71	

未發現分期的顯著特點,五期均見。 表十五 "又大爪廿臼収刊舁" 替換例

照	$\alpha$ $\mu$	人人小川口以五升 首次的						
印専	興	X	×	×	Ж	×	Ħ	黑
專	印		4					
<ul> <li>実践</li></ul>	專	*						
T   T   T   T   T   T   T   T   T   T	奚		'n,	¥	A SE			
孫	雞	炼	類					
研	戒	ħ	离					
数	怒		88	翁	ħ			
薬       ず       す       お       よ	袇	鞙	松					
字       字	教		¥					
字       字	爇	#1.9m	XX A					
R	孚	-اور	ş	*	幹	₽	\$	
野	祭	料	科					
専用     日日       財     日日       財     日日       財     日日       京     日日       京     日日       京     日日       京     日日       日日     <	鬲	#A	เมจ	ជោ	12	MX.		
	對	圦	抅	坳				
本   東   平   四   平   四   平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尋	) À	昌					
大	將	Ħ	붜	4	a,	Ę		
型		*	*					
<ul> <li>来り 点 点 砂</li> <li>象 で 1 分</li> <li></li></ul>	柰	ħ	曲	7				
<ul> <li>来り 点 食 砂</li> <li>象 で 1 り</li> <li></li></ul>	墾	상	\$7,	101	1504			
授	采刂	23		(A)				
授	象	13	1	刻				
<ul> <li>菜 型 型</li></ul>	嫠	紫	肃					
尊     v     A     B     A     A     D       史     虫     由     出     品     D       典     内     大     大     大       造     ど     2       国     4     A     A       日     4     A     A       日     4     A     A     A       日     4     A     A     A     A       日     4     A     A     A     A       日     5     A     A     A     A       日     5     A     A     A     A       日     5     A     A     A     A     A     A       日     5     A     A     A     A     A     A     A     A     A       日     5     A </td <td>易</td> <td></td> <td>y(J)</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易		y(J)					
尊     v     点     点     点     月       史     虫     由     出     日       典     規     共     共     中       遺     よ     な     こ     日	罙	Ą						
史		<b>'8</b> 4	馵	禹	尽	真	A	ĮĮ,
遺しないなる日日日								
遺しないなる日日日		概	烘	烘	#			
選   な   な   な   智   公	遣	X	鳘					
552		Á	Ä	Ā		Ä	A	
文	受	*	杠	终	#			

"又力"替換的例子出現在上面的兩類中,似乎有些奇怪,筆者在這里做出這種 切割主要是基于字理的考慮,上面第一類當為"支"類,即是手執某物之形,也有 省手中某物僅留手形的。第二類屬于"手"類,即這類字,在字理上本身是從手的。

表十六 "行行亍定止"替换例

1月	徴	徘		
律	朴	4		
格	益	名	8	
逆	¥	¥	J}••	從
征	8		叉	₽
牧	袟	襳	Ħ	
遠	够多	谷塘	给	
禱	89	13		
遵	ă	採	₩	

這個表當為"行"類,包括與"行"有關的,還有上文所及的"增益字符類"中的"行類"字符。同樣無分期特徵。

表十六"人和 P女母子欠大伏身"替换例

襄	¥	<b>∂</b> ~	<sup>妆</sup>							
因	捯	₩	阺							
育	多	Z.	Test.	1		7	朝	4.	本	7/4
鬼	12 B	7	<b>B</b> /S							
次	**	4								
竟	¥	¥ .								
若	*	學								
鄉	ρΩ	凝	群	份						
戈丮	1	\$								
女	#	变	变	*	李					
嘉	增	別								
監	S)	<b>3</b> 0								
聞	\$	<b>پ</b>	र्ख्							
鬱	浆	**	撚							
宿	相	加	益	2						
執	冷	/st	增	ÐĮ	榖	121	원			
痘	数	数								
死	桥	Áζ								
疾	非	計	制							

疛 .	拟	城					
奚	Ą	Į.	Ş.	ريإ			

本表為"人"類,各偏旁均可像人形,女母有區別性別的意味,在性別意味弱化的時候,即可與其他偏旁替換。

表十八 "木中禾" 替換例

讆	弁	盘	A				
莫	†† Ð	**	**	**	**	**	***
散	224	**					
春	m	**	X	毲	¥		
鬱	¥	<b>₹</b> 0 1340	***	xax			
蒿	當	X	X				
囿	翻						
麓	1	茶	本	¥	茶	151 1 1	
爇	T.	Ħ					
蓺	벨	벌	<b>₩</b>	₩,			
芻	à	A					
歷	***	33	**				
焚	***	*	***				

本表為"木"類。甲骨文木和中經常可以替換,木也偶爾和禾替換,但不見中和禾替換之例。這里的木和中包括單個之形的,也包括兩個、四個之形的。這里不另列為偏旁。在五期中,可見最太駕之形,下表中已列之,當為中在五期的變形。

表十八 "井丹凡今门内" 替換例

食	\$	ক্ট					
女食	蝕	郊					
旁	矛	玉	부	₩	7	罗	7
省文	₹ (§	从井 豆	當	耆	r		
各	7	₽	βγ	न्नि			

本表當為"坎"類,雖然在意思上不大相同,但都隱含坎穴的意味,在形體上也較為接近,故常通。

# 7.3 其他

刀戈戌: 剛有從刀從戈從戌者。以附附。

山土: 山土也有可替换之例。雉: 紧紧紧。

口肉:口肉亦可見相混之例,如將: 旷其妆。

包酉:從包的字可以以酉替換,不過例不多,鄉份,從兩人從包,有從酉之例。 登 為從升從豆,豆可換為酉。

貝鼎: 敗可見以以二形。

偏旁互作的情况并不是本文所要研究的,因為前人已經做過了很深入的研究, 本文的目的是要探討各種情況的出現概率,但是在進行統計的時候就發現,其實要 統計概率有相當的困難,因為既然是替換的情況,那么以哪個字形為參照字形呢?即便可以確定參照字形,那么要統計的范圍也是難以確定的。但是,不能因為出現率無法統計,就舍棄這方面的內容,那樣會導致我們在回答甲骨文異形的產生和存在類型時不夠完整。

# 第8章 混作及字形總體分期特徵描寫

### 8.1 前言

混作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整字的混作,另一种是部件的混作,這里不排除誤刻 的可能,因為很多混作例的出現率都是很低的。

## 8.2 两两互混

早在 1920 年代董作賓先生就對月夕的甲骨文字形做過分析,他認為二者在歷史上是正好交錯使用的。经过统计发现,月的使用情况确实前后有一个转变,但是夕却是始终两形混用的。陳劍在他的《卜辭分期分類研究》有過總結。<sup>25</sup>

2. 內囚——內丙

一般认为内从入从门。丙,于省吾先生认为系某种置物之器,象形。但二者在 甲骨文中二形相混,无别。

### 8.3 形近而误

3. ₹----亲辛。

以 ₹ 作辛的情況出現的 3 期 1 見,未定期 1 見。可以認為是形近而混,也可以 認為是刻者隨意性的增筆形成的。

有以大示者作者示。均在1期,2見。刻辭均不完整。

5. 第——即既。

《甲骨文全集》2001: 母……癸……今八月萬九月。萬當為既。

6. 9——我戌。

《小屯南地甲骨》六四六: 卯貞, 今來「學禾。當為"歲"之誤刻。

7. 1 —— 我岁。

從字理上來說,歲的較早字形當為時,后兩"止"線條化為短橫,則為時之形。亦有兩短橫被省略之例。"我"字原始字形當為軒,象刃口帶鋸齒形的兵器,后線條化為寸,刃口處局部反過來后,就成了時,這樣,我就和歲相混了。不過在使用上,二者無共同之處,在具體甲骨上辨識不難。從字理上說,當是我混入歲中,從出現情況上,我作時形僅3見,1處在一期,2處在5期。而歲作時形則出現565次,見于前四期中。

8. 含——高京。

與上幾例不同, 高京在 8 形上是互混的。

9. 分——比從。

林澐先生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一文,對從和比進行了分期的比對, 認為可以很容易地把從比二字區別開來。<sup>26</sup>屈萬里先生的《甲骨文從比二字辨》亦認

<sup>25</sup> 陳劍 (卜辭分期分類研究) 10, 23-24 頁。

<sup>\*\*</sup>林澐 《林澐學術文集》71 頁

為二字的差別比較明顯。"前面我在論述正反無別的情況時曾經說過,從匕的字在方向上確實有左利的傾向,比從二字各還有其他幾種字形,區別也確實是比較大的,但在外(包括正反二形)形上,從比的確難以區別。比寫作外僅出現在一期,而從作外則五期均有,也就是說二者混用的情況僅出現在一期,我們發現,貞人殼既以份為從,也以份為妣,但是作從時寫作外,凡3見。作妣時寫作外反,凡4見。僅以此推測,我們可以認為貞人殼是嚴格區別從和比的。但是在一期中沒有其他貞人刻寫妣的直接證據,而實和爭兩位貞人在刻寫從的時候,外形是正反無別的,難道祇有殼對從妣有明顯的區別?但是統計又發現,妣寫作為一形時,有實爭亙三位貞人刻寫的證據。是不是可以說明,殼雖以份為從妣,不過二者以正反區別之,其他貞人則不使用份這個讓他們混淆的字形作妣用,而采用了其他的字形來表示?但是,不管是外作從,還是作妣,都是正反互作的,那么妣從外正反互作的又是哪些貞人寫的呢?因此,如果簡單地認為可以很容易地區別從妣二字,可能是會有問題的。

#### 10. 約----敏妻。

敏和妻的字形極為相似,僅在女的頭部裝飾部分略有不同,女作學,甲骨文有 敏作妻者,當形近而誤。

11. ぬめら――山火。

山和火是一直混作的,不管是單字還是作為偏旁,所以在分期上的字形變化也 是一致,后文會論及二字分期上的特徵。

12. 肾 另——祝兄。

兄庚有作祝庚者,無法確認是誤刻還是混作。

13. 山——西甾。

西有作用者,山之作西者當由用省筆而成,則與作甾之山形近。

14. 用——周用。

周作用形,僅發現于一期,用作用形出現在一三期。

鬯擒二字的字形都有很多,本來二字的差異較大,¥是擒的一個主流字形,¥ 是鬯的一個非主流字形,二者的相近,純粹是在符號化的過程中產生的,但也祇是 就后人而言,鬯中間有點,擒則沒有,二者祇是形似而已,實際中沒有發現混作的 情況。這里僅就認字而言。

16. 🕻 🖈 —— 矢大。

17. {---妣夷。

僅發現一例,不知是否為誤刻。

## 8.4 同源分化中

18. 出——小少。

少分化自小, 中既可以作小, 亦可以作少。從分期看, 因為出現次數的不足,

<sup>27</sup>届萬里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冊 "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年,213-215 頁

亦不能說明少定形為卓,而小不再使用卓形。 表十九 卓形用于表示小和少的各期分布

分期		11	111	四	Ŧī.
小	12		1	2	
少	22				

19. 分──白百《甲骨文字詁林》按語中:"白之初形象人首,卜辭記數字以 蠆表萬,以人表千,以白即人首表百。由于用各有當,避免與白色之白,白(伯) 長之 〇混淆卜辭百字稍變異其形,二字已有嚴格之區分,其作白者,均不得讀作百, 無一例外。······"

然在初期有2例分作百者,概同源分化中的孑遗。

20. 為——庚康

康應為庚之分化字,全部發現于第5期,庚作康者,蓋分化未盡也。

養唐蘭先生認為"日"為"口盧"之形,"喜者象以曰盛壹"之形。古文字中, 某一字形所代表的事物如果具有某一種抽象特點時,多於該字形上加注區別性符號 "口"分化出一個表示這一特點的字。我們懷疑"喜"的構形也是這樣的。

## 8.5 省而混

22. 8——玄茲。

玄作 8, 茲作 ⋈, 玄與茲一半形同, 甲骨文有以玄作茲者。

從字形上看,黑為艱¼省上口形者,《甲骨文字詁林》·認為二字當為同源分化之形。《類纂》認為是省形后相混。

24. 4----- 中生。

生省下横則為中, 難保為漏刻。

25. 中年——中市。

"吏"省又則成為中 节形,與"中"混,全部出現在一期,僅 3 見。未發現與哪個貞人有相關性,以漏刻解釋似乎更合理些。

26. 4%——刀切人。

**为作** <> ,有省作刀者,而为從刀,刀又易與人相混,故为又有作 <> ,從人。

# 8.6 局部混同

27. 煮尜%% 3——人, 彳, 行。

永為脈之本字,大概是水中分支處的象形,因為傳寫的緣故,永字中的"卜"形筆畫與人相混,永就有了從人從水之形。而"卜"形筆畫的旁邊水點與"行"字相似就與"彳"和"行"相混了。"行"字本來也是十字路口的象形,而永本來也是水中的岔口的象形,二者有可通之處,祇不過本來永字算是獨體象形的字,到后來就訛變為合體字了。

28. 手刀。

奚本從手作為,有作者者,因為刀和手形相近,故混。一期 2 次。孚,從爪從子,四期有作章者,凡 3 見。墾,常作,有作益者,一期 2 見,興本作為,有作為 出者,三期四期凡 3 見。爯作為,有作為 A ☆ A 者,三期四期凡 9 見。受,作 ₹者, 見于一三四五期,18 次。

## 8.7 分期描述

甲骨文字形在不同分期時,字形的區別是明顯的。董作賓據殷代卜辭,把占卜人群,分為五個時期。以甲骨文字變化、書體變遷追溯時代,以十干十二支常用字為例,闡明其字形。自第一期到第五期的變化過程中,發現了各期甲骨文書寫風格不同,各有其特徵。大體的描述是:第一期宏放雄偉,以甲骨大版大字為代表作。此類大字是用大力刻鑿而成的,筆畫粗壯,並填有朱墨(朱砂、墨)。其中也有工整秀麗的小字,極為精彩。第二期書風較為謹飭。第三期筆力多幼稚柔弱,甚至筆誤頗多。第四期盡去前期筆力幼弱之敝,作品生動、勁峭、時逞放逸不羈之趣。第五期除少數獸頭大字刻辭外,其餘的都異常嚴肅工整。卜辭的段、行,字都很工整,如蠅頭小楷,文風乍變,製作一新。書體的風格固然與異體有相關的關係,但是書體的風格并不是判斷異體的充分條件。我們一般是從文字的構件、組合方式、方向、筆畫的數量、筆畫間的相互關係來判斷異形。從符號學的角度看,過于細致的會讓符號的數量過于膨脹,而使符號陷于無用的境地,文字作為傳承,記載,交流的視覺符號,異形的存在即已構成了实际上的負擔,而如果不同的書體風格也承載著符號的意義,則是完全不能承擔的。

前文在論述各種異體類型的時候, 祇要和時間變量有關的, 都作了交待, 如果沒有, 則說明是沒有關係或者關係不彰。雖然我們平均到每個字形頭上會有 10 個左右的出現概率, 但是除去一些高頻字外, 大部分的字形出現的幾率少得可憐, 而且還要分攤到 5 期中, 所以很多結論都祇能是保守的。

可以明確的是山和火,這兩個混同的字在單字和作為偏旁的時候,分期线索都是比较清晰的。山火常見的有 d d 三種形體,還有一個作炎(患)所從形的,火在作为单字时还有益点的 d 形,大概是要和山有个区别吧。前三種均始見于第一期,以僅見于一期。前兩形在主要出現于一二期,而三期以后 d 和炎所從之形成為主流,體現了簡省的特點。

另一類分期比較明顯的是戈类字,指一些有柄的武器工具類或其所從之字,如: 秘歲我戊戊戌戎戔伐戍捍哉成義等,有些是在一期就出現了直柄變成斜彎的形狀(如 戈形),與后世的小篆極為近似,有些是在三期才出現的,這種變化在三期以后變得非常普遍,特別是在第五期,可以說是占據了壟斷地位。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戈戒卻未見有此變化者,究其原因,還是出現率過低的緣故,而從戈的戔字就表現出了這種特點。

# 结论

- 一、通過運用電腦進行多種組合統計的方法,我們大致對甲骨文字有了一個較為直觀的印象。
- 1<sup>\*</sup>. 甲骨文的異形在本文中歸結為:結構類、表現類、增加字符類、演變類和混作類 幾種。其中結構類和表現類占了絕大多數,由此我們也可以看出甲骨在文字分期上的地位, 它確實是屬于較原始形態的一種文字體系。
  - 2. 正反無別、文字象形化、隨意增刪筆畫是甲骨文異形繁多的最主要表現形式。
  - 3. 文字形聲化演變的脈絡在殷商甲骨文階段并不清晰。
  - 二、我們也通過統計發現了一些前者描述的不甚準確之處。
  - 1. 使用率越高的字, 異形數越多。
  - 2. 甲骨文的形體在與其他的字不發生混淆的時候,可以是"變動不居"的,形體或上或下,或左或右,多一畫少一畫沒有關係,但是當字與字之間形體相近,容易混淆的時候,則是非常嚴格的,不允許"變動不居",差一點也不行。
  - 3. 夕和月在歷時上是相混的,在共時上是不相混的。實際上我們也發現了夕月同版同形的例子。
  - 三、未來應該更深入進行的研究。
  - 1. 作為單字和作為偏旁的構形比較研究。

甲骨文有 2/3 的字沒有準確地釋讀出來,但是很多未釋字的偏旁卻都是可釋偏旁。把 未釋字的可釋偏旁列入研究也會是很有意義的。

- 2. 字形和地點的關係的研究。
- 3. 對天干地支和數字這些高頻字的研究。
  - 4. 合文中的構形研究。
  - 5. 詞彙與字形可能的聯係。

詞彙是考釋文字的一個重要手段,而我們在研究異體的時候把這個變量引進,也可能 會有一些收獲。

# 参考文献

#### 著作圖書文獻

- 1. 林澐.《林澐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71-72頁
- 2. 朱歧祥. 《甲骨學論叢》. 臺灣: 臺灣學生書局. 1992年: 24-51 頁
- 3. . 唐蘭. 《中國文字學》,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49年: 149-150頁
- 4. 劉翔等編著. 《商周古文字讀本》. 北京: 語文出版社. 1989 年: 248-259 頁
- 5. 劉釗. 《古文字構形學》.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年: 335-346頁
- 6. 于省吾 姚孝遂. 《甲骨文字詁林》, 北京: 中華書局. 1996 年
- 7. 郭沫若主編 胡厚宣總編. 《甲骨文全集》. 北京: 中華書局. 1982 年
- 8. 姚孝遂主編.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北京,中華書局. 1989年: 七一十
- 9. 李圃. 《甲骨文字學》. 上海: 學林出版社. 1995 年: 54-57 頁
- 10. 李圃. 《異體字字典》. 上海: 學林出版社. 1997 年 1 月: 前 5-前 25
- 11. 高明. 《中國古文字學通論》.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7年: 65-145 頁
- 12. 朱芳圃. 《殷周文字釋叢》. 北京: 中華書局 1962 年
- 13. 朱芳圃. 《甲骨學文字編》. 手鈔. 1933 年: 第一
- 14. 趙誠. 《甲骨文字學綱要》. 上海: 商務印書館 1993年: 267-284 頁
- 15. 裘錫圭. 《文字學概要》,上海: 商務印書館. 1988 年:40-42 頁
- 16. 羅琨. 《甲骨文解謎》. 武漢: 長江文藝出版社. 2002年: 87-93 頁
- 17. 許慎. 《說文解字》. 北京: 中華書局. 1989 年: 十五上
- 18. 陳煒湛 唐鈺明. 《古文字學綱要》,廣州: 中山大學出版社. 1988 年:59-62 頁
- 19. 陳煒湛. 《甲骨文簡論》.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59-62 頁
- 20. 陳煒湛. 《古文字趣談》. 廣州: 花城出版社. 1985 年: 10-13 頁
- 21. 林志強. (漢字的闡釋). 福州: 海峽文藝出版社. 2000年: 22-24頁
- 22. 劉又辛. 《文字訓詁論集》. 北京: 中華書局. 1993 年:107-120 頁
- 23. 吳浩坤、潘悠. 《中國甲骨學史》.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120-124 頁
- 24. 陳煒湛. 《陳煒湛語言文字論集·漢字簡化始于甲骨文說》.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186-192 頁
- 25. 張再興. 《西周金文文字系統論》. 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1 月 學術刊物文獻
- 1. 姚孝遂. 《古漢字的形體結構及其發展階段》. 《古文字研究》, 1981 年, 第六輯:21-22 頁
- 2. 張振林.《古文字中的羡符》.《中國文字研究》, 2001年 10月, 第二輯: 126-135頁
- 3. 高明. 《古文字的形傍及其形體演變》. 《古文字研究》, 1980年, 第四輯: 45-46 頁

- 4. 遊順釗. 《中國古文字的結構程式》. 《中國語文》, 1983年, 第4期: 274-276頁
- 5. 李學勤. 《甲骨文字同辭異構例》. 《漢江考古》, 2000 年, 第1期:30-32頁
- 6. 李學勤. 《中國和古埃及文字的起源——比較文明史一例》. 《文史知識》, 1984年, 第5期, 59-62 頁
- 7. 李學勤. 《甲骨學的七個課題》. 《歷史研究》, 1999 年. 第 5 期:58-59 頁
- 8. 趙誠. 《古文字發展過程中的內部調整》. 《古文字研究》1983年 第九輯, 350-365 頁
- 9. 趙誠. 《甲骨文字的二重性及其構形關係》. 《古文字研究》1981 年 第六輯 222-223 頁
- 10. 劉釗.《釋" 爷"諸字兼談甲骨文的"降永"一詞》.《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 1989 年: 402-407 頁
- 11. 曾憲通. 《"作"字探源——兼談耒字的流變》. 《古文字研究》,1992 年,第十九輯:408-420 頁
- 13. 朱歧祥.《論子組卜辭一些同版異文現象——由花園莊甲骨說起》.《中國古文字研究》,2002 年,第二十三輯:30-37 頁
- 14. 陳初生.《談合書、重文、專門符號問題》.《中山大學研究生學刊》社科版,1982年,第2期學術會議文獻
- 1. 朱歧祥.《論甲骨文造字方法》. 王宇信 宋镇豪: 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 河南安陽, 1999年.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3年: 229-234頁
- 2. 王蘊智.《商代文字可釋字形的初步整理》. 王宇信 宋镇豪. 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 河南安陽, 1999年.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3年: 235-251頁
- 3. 王宇信.《甲骨文的考释及其理论化》. 王宇信 宋镇豪. 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 河南安陽, 1999年.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3年. 112-115頁
- 4. 沈建華.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字形總表的校訂與整理》. 王宇信 宋镇豪. 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河南安陽, 1999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翻譯圖書文獻
- 1. 伊·拉卡托斯.《科學研究綱領方法論》. 蘭征. 上海: 上海譯文出版社, 1999 年:7-8 頁 學位論文
- 1. 劉釗. 《古文字構形研究》. [吉林大學博士論文], 1991 年: 429-432 頁
- 2. 陳劍. 《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 [北京大學博士論文], 2001: 23-24 頁
- 3. 鄭振峰. 《甲骨文字構形系統研究》. [北師大博士論文], 2000年

# 攻读学位期间承担的科研任务与主要成果

#### 发表的论文:

《从汉字音义看语言孽乳》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学术专刊,2006年 , (秦骃玉版<sup>(中)</sup>熟惑意并释》现代语文(语言研究版)2007年6月下旬刊

# 致谢

对始终指导本论文撰写的林志强老师表示感谢,在开题之初就对本文的研究方法给予 详细的指导,对于所选底本材料提出很多重要的意见,并提供了相当多有关的文献资料和 资料线索。在论文初稿出来后,又详细批阅,提出了具体性的修改意见。

对参加本论文开题会的马重奇老师、徐启庭老师表示感谢,他们也在会上提出有益的建议和发人深省的质疑。

对所有给本文作了学术铺垫的前辈,特别是本文引用的文章的作者,表示感谢。

对在本文基础统计工作中提出技术解决方案的郭宇、马振东、林东超等同志表示感谢, 使得几千个的甲骨文实现了电脑输入,后期的全部统计工作才得以开展。

对在本文的统计工作中提出统计思路和方法的李捷博士表示感谢,本文的主要观点都是建立在统计之上的,由于可释字总的出现概率并不小(接近10万),没有合理的统计方法,是无法得出正确的统计结论的。

# 个人简历

姓名: 翁字翔 性別: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75/10 籍贯: 莆田 大学毕业时间: 1997/07 毕业学校: 厦门大学中文系 专业: 文秘与公共关系学 研究生入学时间: 2004/09 就读院校: 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 专业: 汉语文字学 研究方向: 文字学 指导老师: 林志强 毕业时间: 2008/07 主要工作经历:

2000 年以来在海峡都市报社工作

## 殷商甲骨文可释字异形研究



作者: 翁宇翔

学位授予单位: 福建师范大学

#### 相似文献(1条)

#### 1. 会议论文 王蕴智 商代文字可释字形的初步整理 1999

本文链接: http://d.g. wanfangdata.com.cn/Thesis\_Y1321250.aspx

下载时间: 2009年9月24日